

青年叢書

社會學要旨

常乃惠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序

這一本小叢書照預定的計劃本來早已應當繼“心理學初步”之後而出版，不料我自去年春間一病之後，淹纏了七八個月，諸事不能動手，這本小叢書也就隨着我的鬧病而“度之高閣”塵封土漬了半年；又因原定計劃我這本書是作為第二種的緣故，牠一不能完成，連累著別的書也就隨之而停頓，使我們對讀者，對贊助我們的印刷者發行者都失却許多信用，都是因我個人的緣故，這是我所非常抱歉的，應當趁這本書付印之前，表示表示這些抱歉的意思。

我對於社會學本無專門研究，編這本書的資格我本是不配的，不過當時大家擬計劃的時候，急切找不到相當的編輯人，因為我對於社會學頗喜研究，遂委我擔任編輯的責任。我因為慎重的緣故前後毀而又作者四次，起初本想照普通社會學的目錄作系統的敘述，後來友人沈仲九君勸我太系統了恐讀者不容易了解，不如用通俗的體裁來敘述較為易看，我容納他的意見遂將已做成的四章完全棄去從新改作，這本書所以出版淹

遲，這大約也是其中的一個原因。

本書因是通俗的書籍故對於譯名務求少用，即用也務求普通，除我認爲必須自創譯名的如 Association 不譯爲“聯合”而譯爲“融洽”，Civil State 不譯爲“公民的國家”而譯爲“政治的國家”外，其餘譯名皆取見之於各書而極普通者，對於人名地名等專門名詞尤靳遵守此例，惟 Gumplovicz 易君家鉞在社會學史要中譯作顧蒲羅雲基，Lilienfeld 譯作李林胡爾德，這是讀音之誤，此處都改正了。

本書的英文主要參考書爲：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 , Element of Sociology

 , , Inductive Sociology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 of Sociology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Ross: Social Control

日文主要參考書爲：

高田保馬: 社會學原理

高田保馬：社會學概論

遠籐隆吉：社會學原論

建部遯吾：社會學

藤森達三：ワオトの社會學

井上吉次郎：社會學

日本社會學院編：社會學教科書

中文參考書茲不備載。

此書完成後蒙友人梁中琇君校閱一過，又蒙舒新城君再校一過，都在此誌謝。

又此書原擬名“社會學入門”，後因見世界書局廣告中亦有與此書同名之書，故改爲今名。

此書出版後如有謬誤之處希望讀者隨時指正，以便再版時修改。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

常乃應

社會學要旨

目次

第一章	社會學與社會	1
第二章	社會學在學問系統中之地位和牠的研究法	11
第三章	社會學的問題和本學的系統	19
第四章	社會之起源	23
第五章	社會實在的境遇和動因	31
第六章	家族	40
第七章	國家	48
第八章	經濟	60
第九章	教化	69
第十章	社會化之程序	78
第十一章	社會發展之原因	84
第十二章	社會心意	89
第十三章	社會之弊病與理想	93
第十四章	社會學的起源及其派別	101

譯名表..... 109

附錄一 關於社會學之中文參考書

附錄二 關於社會學之西文重要參考書

社會學要旨

第一章

社會學與社會

我們現在要講社會學，讓我們先把社會學的字義來講一番：——

社會學在法文叫做 Sociologie，英文叫做 Sociology，德文叫做 Soziologie，都是從拉丁文的 Socus 和希臘文的 logas 兩字聯合而成。Socus 是社會的意思，(1) logas 是學問的意思，合起來便是社會的學問。我們譯作社會學是從日本人的舊譯，從前有人譯作羣學，因為社會本和人羣的意義一樣，但是後來大家用慣了社會學這個名詞，那羣學二字便不見有人用了。

社會學是一宗最近發明的學問，在公曆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法國有位學者奧古士都·孔德 (Auguste Comte) 才創出這個名詞，所以研究社會學的人都拿孔德當

(1) Socus 正譯是社會的自我之意，複數爲 Socii

個開創的始祖。社會學的發生計算起來到現在還不到一百年哩。

社會學既然是最新發明的學問，所以牠的內容就很難以十分確定，我們現在要想替牠下一個十分確切的定義煞是困難。不過凡研究一種學問又不能不先把牠的定義弄一個清楚才好下手進行。我們現在對於社會學也只好先替牠下一個粗淺定義再說。

社會學最簡單的定義是“研究社會的學問”。這個定義到還不算甚錯，不過太嫌簡單點。我們必須先把社會的定義弄明白，才懂得這句話的意思。

社會是什麼呢？社會就是一羣有情的生物結合而成的團體。照普通用社會兩字，多半是指人類社會而言，但是據社會學家研究起來，懂得組織成社會的並不祇是人類，譬如我們常見的螞蟻、蜜蜂牠們也懂得組織社會，社會學家對於這些現象也都要研究的。但是社會中最重要還是在牠的組織，假如祇有一羣人他們中間各做各的事彼此一點關係都沒有，這便不能叫做社會，所以社會學家所研究的乃是有組織的社會，並不

是亂七八糟的烏合之衆。社會學家把社會當做是有機體，有機體(Organism)是生物學上的一個名詞，就是指有組織能夠生長的東西，社會既是有機體，所以也有組織能生長，社會學就是是要研究社會的組織和生長怎麼一個樣法。通常的社會學分爲兩部：一部叫社會靜學(Social Statics)是專研究社會的組織的；一部叫做社會動學(Social Dynamics)是專研究社會的生長的。社會學適當的定義是：研究社會的組織和生長的學問。

我們平常對社會學有許多誤解，若是真正要懂得社會學，必須先把這些誤解除去才行。

第一個誤解是把社會學當作是包羅一切社會科學的學問。我們平常知道科學有兩大類，一種專研究自然界現象的，如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之類叫做自然科學；一種專研究社會上種種現象的，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倫理學，宗教學之類，叫做社會科學。這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只是許多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的總名，並不是單獨的一種學問；至於社會學則是專研究社會全體現象的一種學問，與社會科學的意思顯然不

同。社會學本也是社會科學中之一種，與其他社會科學——如經濟學——地位相等，不過其他社會科學是研究社會中特殊一種現象的，而社會學則是研究社會全體現象的；譬如研究人的全體的組織和生長的是一種學問，而研究人身一部分現象如研究血液，研究腦神經之類是另一種學問，這些學問合起來又可以叫做是研究人身的科學。

此外有一種誤解是把社會學當作是救濟社會弊病的學問，和社會政策(Social Politics)社會主義(Socialism)等混在一處。凡是一種學問都不是毫無用處的，把社會學當做救濟社會的工具原無不可，不過若僅以救濟社會為社會學的全部性質那就錯了。社會學是一種科學，凡是科學都是祇問事物的真相而不管牠的應用如何的。我們研究社會學祇管問社會的真相是如何，至於怎樣應用研究所得的結果去救濟社會那是社會改良家的責任不是社會學家的責任。不過想要改良社會的却不可不先明白社會學，那就如醫生治病不可不先懂得病人的體質一樣。所以社會學與社會政策、社會

主義等並不是一物：研究社會的人固然有信從社會主義的，但也有不信從的，社會主義等是一種藥方子，而社會學是一種學問，二者截然不同。現在有許多人往往把社會學和社會主義扯在一處混個不清，真是可笑極了。

有些人又喜歡把社會學和歷史學及政治學認為是一件東西，以為社會學所研究的就是人類政治史上的現象，這種看法也把社會學看得太小了些；人類社會不過是社會學所研究的各種社會之一種，政治事業尤其是各種社會事業中之一小部分，固然人類政治的組織在各種社會組織中是最要緊最完備的一種組織，很有研究的價值，但總不能說社會學所研究的便僅止於此：說社會學是研究歷史和政治的，也是錯了。

有些不懂得社會學的人便不免疑惑：像社會範圍如此廣大，社會事業如此繁複，社會現象如此紛亂，怎麼會當作一種學問去研究呢？說這話的人都是以為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不同，自然界的現象都有因果理法可尋，譬如硫磺遇着火就一定燃燒，輕氣二成養氣一成

化合到一處便一定變成水，這都是絲毫不會錯的，所以物理學化學便能成爲真正的學問；至於人事現象則千變萬化莫可究詰，怎能會有一定的理法呢？殊不知天下的事沒有一件沒有理法可尋的，社會的現象不過複雜罷了，那有不可研究之理。近來社會心理學發達以後，曉得羣衆心理有幾宗與個人心理所不同的要素，若是懂得了這幾種要素再去研究羣衆的行爲，便易如反掌了。

以爲社會學不能研究的人。都是誤把社會現象當作許多零碎的事實，只能作部分的研究，不能作整個的研究的；這都是由於不明瞭社會的實在性質的緣故。社會學家以爲社會實在是一個整個的東西，並不是許多部分湊合成的。這個性質在社會學上叫做社會的渾一體(unity)。世界上的東西有許多可說是渾一體，有許多不能叫渾一體的。譬如一個人，雖然是身體各部分：眼、耳、口、鼻、手、足等所合併成的，但他實是一個整個的身體，我們可以從他的整個去研究；他如一片樹林，便不能成爲一個渾一體，牠祇是各樹的集合體而

已，我們也不能從他的整個方面去研究。社會的性質是和人相近的，不是和樹林相近的。

社會不但是一個渾一體，還是個有機體。前面已經說過：凡是有組織能生長的東西都叫做有機體，反是者便是無機體。一塊石頭是無機體，因為他既無組織又不能生長，一棵樹、一頭牛都算是有機體，因為樹有根梢花葉、牛有頭角胃腸這都是牠們的組織，樹能從萌芽長到成了大樹，牛也能從小牛長到成了大牛，這都是牠們的生長。社會上政治、經濟、教育等等組織極為繁複是不用說了，不知道牠還同動植物一樣也能發生長也能變變化；我們現在的社會不是古人的社會，將來的社會也決不和現在的社會完全相同，從前是野蠻，現在是文明，恰如一個人從小孩子長到成人一樣，所以社會是個有機體，並不是鐵石之類的無機物。

一個人是個有機體，一棵樹也是有機體，這兩者中間有甚麼不同的地方呢？所不同者就在樹是無知覺無意識的，人是有知覺有意識的。社會的性質是和人一樣呢？還是和樹一樣呢？據社會學家研究起來，社會也

是和人一樣，有獨立的人格，有自由的意志；牠的行爲都是有目的有意識的，並不是盲目的行動。而且牠的意識是獨立的完全的，並不是由許多個人的意識加積而成。最簡單的例譬如開一個大會，大會議決的結果必和與會各分子所懷的意見不同，又如行軍打仗一切計劃並不是各分子所都能贊成的，都是由各將校集合研究所成，這都是團體的意識的表現。這些性質等以後詳細再講，此處不過說個大略罷了。

我們研究學問原只爲自家興味所鼓動不必問他研究免了有甚麼用處。但是有許多人偏好拿用處來評判一切事業學問，若遇着這種人問研究社會學有什麼用處時，我們也不妨將研究社會學的幾種好處和他講講。研究社會學不是毫無用處的，他的用途極多。第一我們研究社會學可以明瞭自己所生存的社會的真正性質。我們生在一個地方對於自己周圍的環境必須要曉得清楚才好放心：譬如生在一家便不能不曉得自己祖父的姓名和家庭的狀況，住在一村便不能不明白自己村中的地勢和鄉鄰的性質，因爲若對於這些事情不懂得清楚

便難免盲人瞎馬動輒得咎。對於一家一鄉的情形尚且不能不預先曉得，何況對於自己和自己的祖宗、子孫、親戚、朋友所共處的大社會呢？然而自從社會學發明以前，卻不曾聽得有人對於這個問題急想研究，如今好了，有了一種學問來專門告訴你了，你還可以不研究嗎？

研究了社會學的人，心胸必是開闊，眼光必是遠大，遇事可以有一定的主見。因為平常的人局於一時一地的現象，往往固執不通難以進化，若要懂得了社會學拿上下千古、東西萬方的社會現象彼此一比較，便可以明瞭自己目前所處的地方是怎樣，那一種比自己強，那一種不如自己，才可以設法學習改良，這不是社會學的明顯功效嗎？

醫生看病必須要先看病人的體質及病源如何才能對症下藥，治社會病的人也是這樣，如今有許多自命為社會改造的人，他們並不明瞭社會實在的情形如何，病源何在，只是一知半解；聽了許多新名詞，便以為一藥可治萬病，胡亂拿來試驗，結果反而害了社會，對

於這種人還是叫他先研究研究社會學再來有所主張才好。

此外社會學的功效也說不了許多，而且我們也不必盡拿功用二字攔在心頭。研究學問只是我們的一種興趣，我覺得研究社會學於我的心靈快樂非常，這便是社會學最大的功用。有人來問研究社會有什麼用功時，你還是把這個最大的功用告訴他罷。

第二章

社會學在學問系統中之地位和牠的研究法

現在世上的學問千變萬化種種不同，社會學對於其他的學問所處的地位是怎樣？對於其他學問有何關係？這都是我們研究社會學的人所不能不首先問的。對於第一個問題，一百年前，社會學開創的老祖宗孔德先生他已經替你回答了。據他說世界上重要的學問有六大種，其發達有一定的順序，依序數來，第一是數學，第二是天文學，第三是物理學，第四是化學，第五是生物學，第六，最後發達的，便是社會學。社會學因為是究研人事的學問，人事現象最為複雜最難研究，不比自然現象容易尋出理法，所以牠的發達要最遲，然而前途也最有希望。

孔德這樣的分法雖然也有許多不大贊成的，然而大體上總還不錯。照這樣看來，社會學實在是一種最

新的學問，牠的成熟期尚離得甚遠，我們現在甚有發明的餘地；牠的研究所需要於前數種科學者甚多，所以發達也當然最後，而前途也未可限量。

前章已經說過社會學是社會科學中之一種，與其他社會科學佔同等的地位；有些社會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之類，對於社會學的關係尤為密切，因為社會學雖說是獨立的一種科學，但是牠所研究的現象實在就是政治學經濟學等所研究的現象，因為所謂社會現象者本離不開政治、經濟等組織，所以政治學經濟學研究所得的結果都可以拿來作社會學上的幫助。不過其他社會科學是各就一小範圍內的現象去分頭研究，而社會學則是合各現象而抽出其公共之點來研究罷了。

現在研究社會學所最需要的兩種根本的學問是生物學和心理學。照孔德的學問系統表看起來，社會學是緊接在生物學之後的，為什麼呢？就是因為當初社會學本是從生物學分出來的。社會現象本是生物學家所研究的各種生物現象之一種，凡能組織社會的都是生物，所以社會學所研究的事生物學也都不能不研究，

而且社會既然是有意識有人格的有機體，所以有些人便把社會也看做是一種的生物，從前有一派社會學者叫做生物學派，他們拿生物的一切形態來比擬社會：比方生物有少老有生有死，社會也有生長和老衰；生物有營養機關和消化機關，社會也有經濟政治等組織與之相似；生物有種種傳種的方法，社會也有分裂及吸收融化而成爲新社會的能力；生物的細胞日日改變而個體能殼繼續，社會中個人日日死亡而全體仍然存在；生物各部分有分功的作用，最進化的社會組織如國家和軍隊等其組織也極分明；這都是生物和社會相同的地方，所以社會可以當做生物之一種。這一派學說目前雖然不時興了，但是終有幾分道理在裏頭，社會學與生物學的關係總是不可輕視的，所以如今要研究社會學就非對於生物學有相當的根柢不可。至於心理學更是目前研究社會學所萬不可不懂的。現在社會學中最佔勢力的一派便是心理學派，這派的學說以爲社會構成主要的原素全是各分子的心理。所以欲究研社會學非懂得心理現象不可，有些人竟以爲除了社會心理之

外沒有社會學，這些雖也未免有太偏之處，但是現在欲說明社會的根本現象的都不能不向心理學中索求，不懂心理學而來研究社會學，其困難之處我們也就可想而知了。

社會學的正式成立雖是起於孔德以後，但是在孔德以前實在已有許多關於社會學的著作，為什麼我們要說孔德以後的社會學才算真正的社會學呢？就是因為在孔德以前許多人研究社會學都是憑自己的主觀來隨便議論，並不曾正式應用科學的研究法，直到孔德以後，才算把社會學變為科學之一種。所以講到社會學便不能不特別注意牠的研究法。

社會學常用的研究法約有以下數種：——

一觀察法 (Observation) 凡是一種學問都必有他的研究的象對，如動物學以動物為研究的對象、心理學以心理為研究的對象之類；因其對象之性質不同，故研究之方法亦因之而異，譬如研究一團微生物就必須擱在顯微鏡下去研究，但是若研究天空的恆星那就不能靠顯微鏡而必須靠望遠鏡了。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是

社會，社會這個東西，既不與微生物一樣，又不和恆星一般，無論靠顯微鏡或望遠鏡都不能看出牠的實在情形來，研究的方法必須研究的人親身走到社會上去逐事逐物作嚴密的觀察方好。譬如社會上各種組織的形式，團體集合時的形態，個人對於社會的關係等等，都是研究社會學的人所要仔細注意的，這些觀察的方法都須經過特別的訓練才行，與我們普通泛泛的觀察不是一樣的。

二實驗法(Experiment) 實驗法是觀察法的一種，就是在研究者能設自由支配對象的時候所可以使用的。這種方法自由研究者自由造成一種情形然後再從而研究這情形下所生的效果；對於自然科學這種方法最容易使用，在社會的科學就未免難困，因為社會上的事情不同一件東西一樣能設任人擺弄的；然而也並不是絕對不容人實驗，不過較為困難罷了。

三統計法(Statistic) 因為社會上的現象千變萬化日出不窮，不但不是實驗室中所可實驗抑且不是肉眼所能盡行觀察的，所以社會學家所最常用的研究法乃

是實驗觀察以外的一種統計法。凡是社會科學中所研究的東西都是最宜於用統計法研究的。統計法的使用是根據所謂“蓋然性”(Probability)的原理：凡是一件事情經過許多次發生之後，所生的效果雖然不必全同而十分中總有七八分是相同的，則這種事情便可說是有發生那種結果的蓋然性；譬如說中國南方的人多是吃米，雖然你在許多的南方人之中未始不可找出一個兩個不好吃米而好吃麵食等物的人，但是大多數的人總是吃米的，所以南方人便可以說是有吃米的蓋然性；我們研究社會現象的對於這些問題與其靠觀察法研究便不如靠統計法為較真確而便利，因為你倘若憑一己的觀察去研究這些問題，則你也許不幸而遇見一個南方人而好吃麵食的，你將憑此觀察的結果而悍然斷定南方人不好吃米而好吃麵了，豈不是大錯誤嗎？若是靠統計法去研究則我們可以多多搜集南方人的食性調查，趙大喜吃米，錢二喜吃米，孫三李四周五吳六……也都喜歡吃米，雖然也許鄭老七有點喜歡麵食的傾向，但是七個人之中已有六個喜吃米的，則我們便可以說

南方人大概都喜歡吃米了。這便是社會學上適用的統計法。

四歷史的追溯法 (Historical retrospective) 以上的三種方法對於研究社會的組織方面甚為相宜，但是研究社會的生長便不大够用；因為社會的生長是縱的，是一代一代接續下來的，所以一時的觀察統計等必看不出牠的生長之跡，所以又有一個補助的方法叫做追溯法，是由歷史等的紀載來追溯社會的生長之跡，這種方法可以通各時代的情形而觀其變遷之因果，不致囿於一時之現象；所以研究社會學的人，對於過去的制度文物無論文明野蠻都要加以注意的。

五比較法 (Comparative) 歷史法是把各時代的社會現象接續到一處來研究，比較法都是把一時代中各地的社會現象彙集到一處來研究；因為研究社會現象必須比較參稽以後所下的結論才算作准，所以比較法也是研究法最要緊的一種。從前有許多社會學者如英國的斯賓塞 (Spencer) 曾經對於各種族的社會狀況搜集成一部很大的著作，這便是用比較法來研究社會學的

一派了。

以上所舉五種都是社會學家所最常用的研究法，其餘有些止於特別應用的方法，可以不必在此處說及。社會學的研究所需材料也可在此處說一下：第一最重要的材料自然是本學科中前人所已發表過的著作，因為學問本是許多人繼續研究才能進步的，若是不看前人的著作則不免有空費勞力之譏，此外其他學科的重要學說也須懂得一點，尤其重要的是社會科學如經濟政治等科的理論，因為社會學需要這些科學的幫助之處甚多。至於自己研究時所需的材料也極其廣大，大約可分文字的材料、非文字的材料兩種：文字的材料如歷史、傳記、報告、統計、旅行遊記之類最為重要；非文字的材料則一切社會上的文物、制度、衣飾、建築、禮俗等無形有形均可供社會學家的採取；再往大裏說起來，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既是社會，則社會上一切事物無不可作研究的資料，善於研究的人正如入了寶山一般，灣灣腰拾起來都是燦爛的黃金哩。

第三章

社會學的問題和本學的系統

凡是研究一種學問首先須要把本學科所待解決的問題弄得清楚才好下手。凡是研究一種學問都是由於對這種學問有疑問，譬如我們不知道社會的本性是怎樣才來研究社會學，所以“社會是什麼”這個問題便是我們研究社會學的唯一主要的問題。不過科學的研究都是愈趨愈細的，所以欲研究一個問題必須把這個問題再分爲許多小的問題，小的問題再分爲更小的問題，如此愈分愈細，才能殼愈研愈精。照我們在第一章所說的看來社會的本質有兩種主要的性質，一個是組織，一個是生長；因此我們便可以曉得“社會是什麼”的這個問題實在又可以分作兩個問題，一個是要問“社會的組織是怎樣”，一個是要問“社會的生長是怎樣”；在社會學上的專門學名前者便叫做“社會靜學”後者便叫做“社會動學”，這兩個學名是從孔德以來便已應用。

社會靜學是把社會當作在靜止的狀態時來研究牠

的組織，構造，機能等。其中主要的問題如社會成立的要素，各種社會的形式，各種組織的作用及影響等都是。

社會動學是把社會當作在前進的狀態時來研究牠的起源，發展，目的等。其中主要的問題如社會之起原，社會演進之狀態，社會演進之終局理想等都是。

但是科學的究研不僅以明瞭事實爲足，尙須更進而求其一貫之理法；社會學中關於此方面的研究亦甚多，有一個學名叫做“社會理學”(Social logic)。牠的主要的問題要問社會根本的理法是如何，那一種力量是社會構成的主要原因。

以上這三種統名曰純正社會學(Pure Sociology)，因爲他是純粹從學理方面來研究的；與純正社會學對立的有應用社會學(Applied Sociology)，又名爲社會病理學(Social Pathology)是以改良社會爲目的而研究社會的情狀的。又有所謂敘述的社會學(Descriptive Sociology)者專以記述各種社會的實在情形爲主，可供學者的參考。

此外近今社會學中又分出一支派，其勢力之大幾欲盡取社會學而代之者便是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原來近代社會學的研究趨重於心理方面，因而產生專門從心理方面來研究社會的社會心理學原無足怪，有些人竟至主張社會心理學便足以概括社會學的全部，雖未免過甚其辭，然而觀於社會學近今研究的趨勢，則社會心理學之為研究社會學者所不容忽視，可想而知了。

由此看來社會學完備的系統應當有以下的幾部分

：——

- 甲 敘述社會學
- 乙 純正社會學
 - 1 社會靜學
 - 2 社會動學
 - 3 社會理學
- 丙 應用社會學
- 丁 社會心理學
- 戊 社會學史

本書為初學便利起見，暫不作系統的敘述，以免讀者畏難却步，取社會學中重要的問題分段敘述之，讀者讀畢此一編之後再進而為系統的研究自然容易得多了。

第四章

社會之起源

現在讓我們先談到社會起源的問題。

我們這個社會究竟是怎樣忽然會生出來的，這個問題研究得也不止一個人了。在十八世紀以前有種種的臆說，有的說社會起源是由於神的意思，有的說是由於聖人的教導，有的說是由於彼此爭競的結果，有的說是彼此自由契約所成，這些學說雖然各有理由，但都是主觀的見解，並沒有十分可靠的證據。

直到近一百年來，達爾文(Darwin)發明進化論之後，生物學的研究漸漸精密，對於動物的團體生活漸漸有人研究起來；從前的人都以為只有人類才懂得社會生活，其餘動物都是單獨生存的，經過研究之後，才知道社會的生活不但是人類所獨有，即在動物之中也很發達；從前的人不但以為動物不懂得社會生活，即人類之中，原始的野蠻人也都是自由獨立的，他們把這些人叫做自然人，以別于受過現在文明薰染的社會人，

法國的盧梭(J. J. Rousseau)便主張此說，他著過一部民約論，極力主張原始的人都是自由獨立的，經過自由契約以後才成立現在的社會，這些話在現代的社會學家看來並不很對，因為從近代人種學(Ethnology)及人類學(Anthropology)研究的結果看來，人類自始便過的是社會的生活，所謂獨立不羈的自然人實際上並沒有那麼回事，而且社會的成立多半是出於人類的本能，並非如盧梭所說是出於有意的契約。

我們現在的研究所以和從前的臆說不同的緣故，就因為現在的研究是有證據的；我們現在研究社會起源的問題所用的方法約有二種，一種就現存的較為低級的種族的社會生活加以研究借此可以推測原始社會的情形；一種是就現在文明社會自古昔遺傳下的制度傳說而加以推測；我們現在所靠以略知社會起源的情形者亦不外此二法。

自進化論發明以後我們知道人類原是從動物進化而來，我們又知道社會生活不止人類才有，其他動物也是有的，所以我們要研究社會的起源應當從動物社會

研究起。動物之有社會生活已經成爲不可移易之事實，蜂蟻是最顯著的例不計外，其他的高等動物如鳥類獸類也大半都是羣居的生物，我們試看鳥類如雁鶩鴉鷄，獸類如牛羊狗馬這些習見的動物無一不是羣居羣息，諸君試打開克魯泡特金 (Kroputskin) 的互助論一看可以找出無數的例證來，最高等的動物如牛如象如猿猴等都是習於社會生活的。和人最相近的是猩猩和猴類，其中有許多種不但是結成社會並且還有家庭。我們人類的社會生活便是從這裏蛻化出來的。

人類和其餘的動物爲什麼一定要拋棄個人的孤獨生活而結爲團體呢？其中的原因甚多，現在只揀最重要的兩種說一說。

第一，而且是最重要的，是因爲想找尋食物。我們知道求食和生殖是生物的兩種主要的動因，生物的一切行動都是爲這兩大目的而進行。許多成羣的動物和野蠻人他們都是終歲遷徙沒有一定的居處，這是什麼緣故？就是因爲要找尋食物的緣故。因爲一個人去搜尋食物斷不如許多人共同搜尋的效力大，而且找到食

物之後要想保存起來不使其損壞及被敵人攫取，也非結爲團體不行。食物的多寡可以影響於羣之聚散，食物越多則羣之團結越大，若遇缺乏食物的時候，則大羣便分作許多的小團體四散開來以找尋食物。有時食物多了若無一定的分配則不免於彼此爭奪，於是才有了首領等制度，這是社會有組織的起源。

次於求食的便是傳種的本能，這裏邊又分兩種，一種是兩性的愛，一種是親子的愛，社會組織中最初而最重要的便是家庭，家庭的起源都是由于兩性父母爲保護其子女起見而始營同居的生活，這種家庭生活擴張開了便成爲大的家族，古代野蠻的部落大都是以家族系統而團聚的，推其起源却是始於簡單的家庭。

諸君不要誤會以爲古代社會的構成都是由於各個人的有意組合而成，其實社會的組合都是由於自然的趨勢；我們所說爲求食爲傳種而成立社會，並不是說生物起初便有意地以此爲目的來組織社會，牠們實在是迫於本能的催趕而不知不覺地湊在一處罷了。像我們現在有意識的社會生活，這是後來慢慢進化後的現象，

起初並不是如此。

這種生物聚集而成爲社會的現象，在社會學上的學名叫做“羣居”(Aggregation)，羣居的最簡單的形式叫做“羣”(Horde)，所謂羣者祇是一種烏合之衆偶然爲某種目的而團聚，既無組織又無持久性，有時大有時小，有時分有時合，許多的動物及最下等的人類都是如此的。

到後來羣居既久，這種烏合之羣漸漸減少，而有組織的部落漸多，最初出現的多半是爲經濟目的或爲宗教而結的小團體，這些團體分子結合既久，其中聰明才智的自然會利用時機變爲一羣的首領，而其餘無力的人也樂於受其保護以求平安，這時候社會才有了一定的組織。

原始的社會多半是以血族關係爲基礎，同一部落之人不是本家便是親戚，一羣的首領便是這羣中最老最長的人，一羣中的各分子彼此都自覺有一種血族上的關係，因此他的團結頗爲穩固。這種血族的社會慢慢發達大起來便成爲現今的各種族。

不過我們要知道，社會的發達並不能專靠這種自然的滋生，另外如戰爭等事影響于社會的發達更大。古時的社會因為無一定的組織，無政府等機關，故每遇兩種部落戰爭之後，敗者往往不能再為團結，於是四散開來，或投降勝者為之作奴隸，或散往他處再征服別的種族或又被別的種族所征服。大抵古代部落社會的法律習慣往往對本族與外族決不平等，這是後來階級制度的起源。戰勝的種族因能吸收異族的分子故其社會日益擴大，而且和他種接觸之後彼此交換智識的結果其社會亦日益進步。

古代的部落社會還有一種團結小羣成為大羣的傾向，他的原因很多，大約主要的便是為抵抗自然界的侵蝕，如防禦氣候的變遷，找尋食物，以及避猛獸的襲擊等。這些團結起初本不過偶然的聯合，後來因為相處日久彼此情意日相融洽，協作的範圍也愈擴大，於是不知不覺自然生了一種團體的共同意識，又叫做同類意識(Kind Consciousness)，就是各團結的分子大家都覺得是在共同的一個社會之中，而不復是許多分立的部

落了；這種意識一生，自然社會便日益團結了。

有一種發明最能幫助社會的團結的便是言語。言語的起源大約是出於最簡單的感嘆聲音，譬如我們偶然看見一種美麗的景象便不覺道一聲“好呀”！或者偶然碰到一種意外的驚嚇便不覺的喊一聲“噯喲”！或者如小孩子初會學話便曉得說“爸爸”“媽媽”這些都是言語的最初形式；後來事情越多自然言語也越複雜起來。因為有了一種公用的言語，彼此的意思才能互相傳達；意見既能互知，使不至於隔閡，因而社會的分子日相親密，社會的團結也日益穩固，這都是言語的功用。

次於言語的還有文字也甚有好處。文字的起源是出於圖畫，野蠻人看見奇怪的東西往往好把他畫在壁上，日久之後便成為象形的文字。文字雖不如言語的直捷，但能殼傳之久遠，一種種族能殼繼續永久，全靠文字把他們祖先的事跡思想傳留下來哩。

由言語分出的一支還有音樂，對於古代社會的影響也很大。古代社會的團結大半全靠宗教，而鼓舞部民

的宗教心的全賴音樂，又如戰爭的時候因軍樂的演奏往往使人生一種共同的敵愾心，所以音樂對於社會團結的效用也不亞於言語、文字哩。

社會團結日久漸漸生了一種共同的倫理的感情，譬如對某件事情大家都以為是，某件事情大家都以為非，有了這種感情之後大家便有了一種共同的趨向，社會便從消極的保護變為積極的發展；這種公認的倫理起初本是習慣，後來漸漸變成條文，便是法律的起源了。

第五章

社會實在的境遇及動因

一個人生在世間名義上雖說是有自由行動的全權，其實說起來無論那一個人也不能完全脫離環境的影響而真正自由獨立地生活；社會也是一樣，一種社會的性質行動差不多全是受牠的環境的支配。有什麼樣的境遇(Condition)便產生什麼樣的社會，所以社會學家對於這些能影響於社會的境遇其性質如何種類如何不能不加以注意。

照一般的研究世界上能影響於社會實在的境遇大致不過二種，一種是屬於自然現象的，一種是人為的。自然的境遇之中又可分為屬於人類的，屬於其他生物的，屬於自然物如土地氣候等的。

屬於人類的境遇有兩種，一是人種，一是人口。一個社會的性質如何與人種有莫大關係，譬如文弱人種所組成的社會其性質必文弱，狡詐人種所組成的社會其性質也必狡詐，這是人種性質對於社會的影響；又

如人種所使用的言語文字也甚有影響於社會，譬如中國的文字演形不演音故普及教育甚難，這便是人種的言語文字影響於社會之一例。此外人口方面之影響於社會者亦甚多。一、人口之多少能影響於社會，譬如人口過多土地不能供給時則社會必患貧窮，若人口過少則社會的能率亦必較減。二、人口之產生率、死亡率、移動率等也都可影響於社會，譬如研究美國的社會狀況者對於其移民之情形便不可不知道，又如近代都市的發達無一不是吸收外來人口的結果，英國的馬爾薩斯 (Malthus) 著人口論一書說人口日加土地的出產日少將來必生危險，達爾文因之便悟出生存競爭之說，可見人口對於社會的影響是很大了。

生物對於社會的影響也很大，因為人的一切食用多半取給於生物，古時的人濱海的先發達文明，故錢幣之類多是取給於貝殼；濱海的多以捕魚為生，靠山的多以打獵為生；住平原的多畜牛羊之類，這都是社會經濟和交通狀況受生物影響的實例。至於古代的社會因懼猛獸之襲擊才互相團結發明許多防禦攻擊的器具那更

不用說了。

土地對於社會的影響尤其廣大，約而言之可分三項：第一是土地面積對於社會的影響，譬如面積廣大的地方其人民性質必然宏厚，反之如地面狹隘則其人民亦多固陋淺窄。第二是地質對於社會的影響，社會的情形每和地土的性質有密切的關係，如地土肥沃的地方人民生計必定優裕，故性質也必豪華，反之如地土瘠薄之區，社會風氣就必簡陋；又如地脈宜於農則人民必習於農業，多產礦物則工商易發達；英國人多從事航海探險者因其國內土地不足以養生之故，中國人安土重遷不喜與外國交通者因為土地肥沃可以不必他求，這都是因為土地的性質影響於社會的。第三是地勢對於社會的影響，俗語說“山性使人塞，水性使人通”這話便是說地勢對於社會很有關係；希臘以區區小島而分國數十者因其境內山脈縱橫彼此隔絕的緣故，反之如中國這麼大的國能設數千年來常在統一者乃因為平原很多彼此交通便利；像這都是地勢對於社會所生的影響。此外氣候對於社會的影響也很大，社會文明為什麼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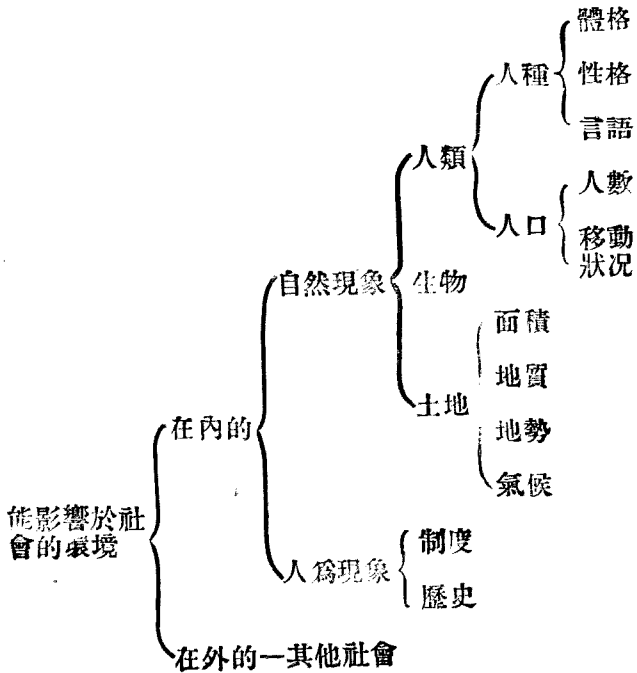
發生於溫帶，熱帶的人爲什麼多富於宗教思想，這都是氣候不同的緣故。

以上各種屬於自然現象的境遇都是自一有社會便對牠發生影響的，此外有些人爲的境遇雖是出現較晚但其對於社會的影響也不亞於自然的境遇，便是社會的制度，和社會的歷史兩項。制度對於社會的影響最大，因爲一個人生在社會，處處都離不了受制度的熏染束縛，制度雖是人所制定便因這個緣故牠反而影響及人的性格行爲；我們以前爲什麼拿忠君當作美德？不是因爲用的君主制度嗎？現在貧富階級爲什麼相差如此之遠以致社會時感不寧？不是因爲實行私產制度的結果嗎？這都是制度影響社會的實例。又社會過去的歷史於現在的社會影響也非常之深，我們知道一國的國民性都是由其上代遺留下來的種種傳說記載感化而對成，越是古老的社會所受歷史的影響越深，中國便是一個最好的例。

除了上舉的自然及人爲兩種境遇之外，還有另一種影響於社會也極大的，便是其他的社會。社會的發

達進步多半由於和外界交通的結果，中國若不和印度交通怎能感受佛教的思想？若近來不與歐洲交通，現在也決不會有維新的思想，可見別的社會對於這個社會的影響是不小了。

照以上所講的看來，我們便可以把所有能影響於社會性質的境遇列作一個總表如下，以清眉目。



社會的成立發展雖然不能不受環境的影響，但是社會決不是純然的物質作用，牠的心理作用對於本身的影響比環境更爲重要；所以社會學研究者對於社會動因(Social Activities)也不可加以注意。

大凡一個人總不能不受感情的支配，越是野蠻的人則感情的影響越大：譬如餓了便想尋食，冷了便想覓衣，孤寂了便想找同伴，對這件事便覺怕，對那個人便覺愛，這都是些簡單的感情，人類的大部分行動都不能不受這種簡單的感情所支配。這些感情若充其量發展起來，不加限制，則必致專顧個人的利益，和別人合不來夥計，因而社會也不能成立。但是人類是不能離開羣衆而獨立的，譬如要尋衣食便非一個人所能濟事，非集合羣力來搜尋不行；既然大家集聚在一處，有時自己的感情便不能不稍加限制一點，不如是則不能合羣，譬如大家協力找到一塊食物之後，若充個人的欲望必想把食物一人獨吞，但是事實上不能不稍抑欲望與大家平均而食之，這種自己制限自己的現象便叫做自抑(Self restraint)，有了這種心靈，社會才有成立的可能。

事實上自抑的心理不但人類有之即動物中亦有之。簡單的感情和自抑都是社會成立所必須的，可成爲社會之兩種基礎的心理的動因。

自抑的心理雖似乎是爲社會起見，但其實仍是爲個人的，因爲不自抑則不足以保全自己，並非真能顧及社會的利益。但是人類因爲羣居的結果，日久之後自然而然生出一種愛護本羣的心理，這才是真正社會的動因。到了這個時候，大家都忘却小己的利害，而以全體之利害爲利害，故有保全團體的心理；這種現象在兩軍戰爭時最爲顯著，軍士所以舍死忘生奮勇向前者就因爲他們已不以個人的利害爲重而自覺爲團體的一分子了。這種保存團體的心理是社會的動因中最重要之一。

還有幾種動因在社會中也是極重要的，譬如求生的欲望及傳種的欲望。因有求生的欲望故有競爭、戰鬥、捕掠、避逃種種生物的現象發生。因有傳種的欲望故有兩性的生活，婚姻的形式，家庭的規制，保育子女的事實發生。這些結果對於社會的組織和演進都有莫大的影響。這一類的心理現象叫做持續種族的動因，也

是社會的動因中最重要的一種。

還有一種心理現象也是很要緊的，便是欲增進社會能率的心理。譬如平常人對於生活狀況總想使他更進一步更加完善，這種心理對於社會演進的影響也非常之大，因為有了這種動因，於是才想法去改良物質的環境，才有研究學術的欲望，才有種種的娛樂方法，社會才有了進步的希望。故增進社會能率的心理也算是社會重要動因之一。

除了以上各種動因之外，較高等的社會更有一種道德的動因及愛美的動因，為文明社會主要之原素。現在的一切宗教、倫理、法律、美術都是由此種心理動因而產出。這些總而言之可以叫做文化的動因。

許多社會的動因都是趨於構成社會的，但是其中也有趨於破壞社會的心理現象，我們對於這種心理可以加以反社會的動因 (anti-social activities) 之名。這些動因往往都是舊社會中遺留下的心理現象，到了新社會中不覺不適用起來，反而成了妨害社會發達的阻礙物。然而我們研究社會學的人對於這種反社會的心

理動因所生的影響也不可不注意。

第六章

家 族

社會各種組織之中最重要的要算家族，所以家族又叫做社會的單位，因為一則家族是社會上最小的一種團體，二來是各種社會組織中最長久的一種，不但在古代，即在近代文明的社會之中，家族也算是最重要的部分。我們現在便是研究家族的起源，發展，近況，及其對社會所盡的職任。

家族的制度起於何時似乎是很難斷定的，我們祇知道自有歷史以來，家族的制度便已存在了。據生物學家研究，家族生活不但在人類中，即在高等動物之中亦已存在，甚至於尋常見的鳥類也多有母子共居一巢而營哺飼幼兒的生活。大約家族制度的存在最重要的原因便是由於這些哺飼幼兒的本能而起。

有許多的社會學家推測最初的兩性關係以為應當是亂交(Promiscuity)，但是我們從自有紀載以來的社會事實看來，並不會發見何時曾有過亂交制存在的痕

跡；最顯然的反證是現存的各種野蠻族之中沒有一種族是沒有家族制的，不過這些家族關係很是隨便並不像現在的固定，故此容易被認作是亂交罷了。

家族制度古今各有不同，大致分起來不過兩種，一種是母系家族(Metronymic Family)，一種是父系家族(Patronymic Family)。從前的人根據猶太的舊約，以為父系制度最古就存在的，自從1861年巴希芬(Bachofen)博士著母權論(Das Mutterrecht)以後，大家才知道上古的時候是母系重於父系的。不過巴希芬的說法也有未盡然之處，就是上古的時候雖然是母系家族制度，但並不是母權制度；古代家族的承襲是衍自母族的，但是家族的管理權却仍在母族的男子手裏，故此叫做母系制而不能叫做母權制(Matriarchate)

母系家族的發生乃是由於自然的趨勢，因為小兒本是同母接近的時候多同父接近的時候少，故其認識母親必較親切；而且古代游獵社會男子多常年在外，保育子女的責任便專遺在婦女的身上；古代多盛行非血族的結婚，男子與女子必不同屬一部落，因此小兒生後

自然常屬於母族所有，而與父族無關了。

母系制度所以變為父系者，最大的原因是在於經濟生活的變動：自從飼養動物的習慣發明以後，游獵社會一變而為牧畜社會，男子不能如往日的常年在外游蕩，須住在家中幫助妻子共同生活，自然在家族中的地位也漸為重要起來。又因為戰爭的原故，女子往往被男子當為俘虜品，因而附屬於男子。因為女子成為男子家產的一部分，故所生的兒女也當然成為男子家產的一部分了。到了後來宗教發展，崇拜祖先的習慣成立，父系家族制遂有了堅固的根據而不可搖動了。

我們研究家族制度須要把家族生活和婚姻制度不要混作一事。家族生活是先有的，是動物與人類所共同的；婚姻制度却是後起的，是人類所專有的。婚姻制度的所以成立的原因很難十分斷定，大約是由於男子們彼此嫉妬彼此競爭過甚故設此以為緩衝之策，有了婚姻制以後，男女關係便有了限制，可以減少衝突的機會。

自古至今在各種社會之中，婚姻的形式各各不同，

約而言之可分五種如下：——

A 短期婚制 即一男一女在短期間結合而為夫婦，男子在小兒離乳以前和母子同居，到小兒斷乳以後便分離了。也有同居較長些的時間，但終不能終身一起。這種形式是婚姻制中最簡單的形式。

B 團體婚制 即一個團體中的男子們與他一團體的女子們結婚；此團體中各個男子都是那個團體中各個女子的丈夫，婚姻的關係是團體的不是個人的，這種制度雖似奇怪但却是野蠻種族中所曾行過的，現今如夏威夷羣島 (Hawaiian Islands) 的土人尚有此俗。

C 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 即一女子而為多數男子之妻。西藏及印度之一部分現有此俗。

D 一夫多妻制 (Polygyny) 即一個丈夫有多數妻子。有的是平妻的，如回教諸國；有一妻數妾的，如中國。

E 一夫一妻制 (Monogamy) 即一男一女彼此平等組成的家庭。這種家庭是社會進化以後的產物，不但在道德一方面這種制度較為公允，即以經濟情形而

論，較之一夫多妻制男子的負擔亦可輕些。

以上婚姻的種類是我們爲研究便利起見而分的，在實際社會中大都是好幾種制度並存的，卽如西藏雖有一妻多夫制，但在上流社會仍有一夫多妻的；又如中國雖有一夫多妻的現象，但大多數人仍然是一夫一妻。大抵一妻多夫多行於下等貧苦的社會，一夫多妻多行於上等奢侈的社會，一夫一妻則通行於各階級。

家族是社會制度中之一種，其一切生活組織均不能不受其他社會情形之影響，最能影響於家族的，大約不外宗教，經濟，思想諸項。

古代的家族大約都以宗教爲重要基礎，凡是同族的人都有同一的所崇拜的神，遇着和他族戰爭時都是爲本族的神的名義而戰爭，結婚也是奉了神的名義，到了近代此種風氣仍然殘留，如我們中國人結婚必要拜天地，歐美人結婚必須牧師證婚，可見宗教影響於家族生活之大。又如崇拜祖先教的國家，如古代的羅馬現在的中國，其祖先對於家族團結的影響更是十分重大。

在大機器工業未發展以前，家族便是生產的單位，無論是牧畜業，工業，農業，大多數都是以一家為一個生產的團體，所有生產都由全家人合力去做，生產得到的利益也是全家人共同享受。這都是由於當時經濟情形未進化，故小規模的家庭職業可以維持一家的生計，因而一家的人得以常常團聚到一處不必各自分散出外去作工。又如我國古來盛行大家族制度，九世同居引為美談，也都是於當時生活簡單得以維持家族關係的緣故。到了近代機器發明，工廠漸多，小規模的家庭工業不能與工廠的出品相競爭，於是男女壯丁，甚至幼童，都不得不拋棄家庭生活，出外各尋生計，近代家族制度所以漸漸有縮小及解散的趨勢，不復能如從前那樣維繫堅固，這都是由於經濟情形改變的影響。

思想對於家族的影響也很重大。我們中國向來主張綱常之說，父對於子，夫對於妻都有命令管理的義務，家族制度即依此而建立。又因對於祖先極端崇拜故大家族得以維持至數代或數十代；因有女子從一而終的學說，故女子不但生前不能離婚，即夫死改嫁也為

習俗所限制；此外如男子的娶妾，家產的祇傳男兒，女人的無子列七出之條，這些家族中的習慣信條都是受學說思想的影響。自近來歐西男女平權的思想輸入以後，家庭的改革日有所聞，可見思想的影響之大了。

此外如教育，心理也都能影響於家族生活，不過不如上列三項之重要罷了。

自從近代宗教改革，經濟變遷，思想解放以來，家族的制度頓然生一變化：因經濟的壓迫而人人都須出外作工因而家庭生活不能維持；因女子解放而男女立於平等的地位因而從前父權的家族不能存在；因女子能毅獨立謀生，故有智識的婦女多以生育子女為苦，因而持不嫁主義或嫁而持節育主義的日見其多，遂影響於人口的生產率；因自由主義之流行，故離婚之事實極多，而家庭基礎遂日見動搖；因學校教育普及兒童多被強迫入校，故兒童與家庭的關係日漸疎薄；凡此種種皆為近日社會學家所視為重大的問題，或以為進化當然的現象，或以為風俗澆薄之結果，或以為可喜，或以為可憂，雖所見不一，要之家族生活之將來究竟如何，實

爲研究社會學者所苦心焦慮欲得圓滿解決之一問題，我們學社會學的人，對於這個問題應當多多注意研究才是啊！

總之，家族制度無論將來或是消滅或是改良，牠對已往和現在社會所效的職能總是不可忽視的。我們人之一生有多半生是在家庭長成，家庭的習慣可以影響我們的一生，社會上有許多風俗，故訓，都賴家族以傳留。我們看，世界上一個民族都有一個民族特別的精神性質，這些精神性質都是因爲有了家族才能輩輩保存下來子孫世守勿失的。我們看了這個，就曉得家族在社會中所效的職能是極爲重要的了。

第七章

國 家

國家是社會各種組織中最完備的一種，在現在社會生活中所效的職能亦極大；牠的專門的研究應當讓之於政治學，但因牠也是社會生活之一種形式，故在社會學中也不可不對於牠的起源發展，性質，職能等加以研究。

國家是個什麼東西？國家是社會上許多分子為同一的目的而採取的政治組織。牠便是一種政治生活的表現。牠的目的是要保護或者維持這個團體以及團體中的個人。團體因對內要保護本團體及團體中個人的權利幸福，對外要與其他團體維持相當的關係，故有制定團體規約之必要，這種規約便是國家所以為國家的要素。學者對於國家的主要原素說各不同，但是最普通的是說土地，人民，統治權為國家的三種原素，而統治權尤為重要，便是因為國家為政治的組織與其他社會上各種組織如宗教，家族，公司等不同，又與其他天

然的團體如種族，人民等不同。不過國家與政府却也有些分別，政府是由國家所產生的，是用以代表國家的意思的；國家是政府所以產生的本源，牠是立在政府之後而不僅是表現於政府之中，政治學所研究的是表現於政府之中的國家，而社會學所研究的却是立於政府之後的國家。

我們要想明瞭國家的性質職能，必須從牠的起源及發展的情形去究研才可。國家的原始形式便是野蠻社會中的種族，部落；而再往前追溯一步却要從家族講起。古代野蠻的社會原只有家族而無其他的團體。這種家族並不像現代的小家庭人口很少，而却是集合同一血統的分子的大聚合。他們本是有時分散有時聚合不必有永久關係的關係。後來因為生活上、環境上的逼迫，如同尋找食物，保護財產，抵抗敵人，防止內爭等等原因，慢慢的有了永久結合的必要，於是發生一種政治的組織。最初總是把團體的事務付託於一人身上，這個人多半是族中的長老，他的權柄非常之大，凡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都集於其身，還有兼為宗教的首領的，

這便是後來專制政體的起點。這時代團體的結合都是以血統為範圍，故我們在社會學上把牠叫做“人種的國家” (Ethnic state) 以別於後來的政治的國家 (Civil st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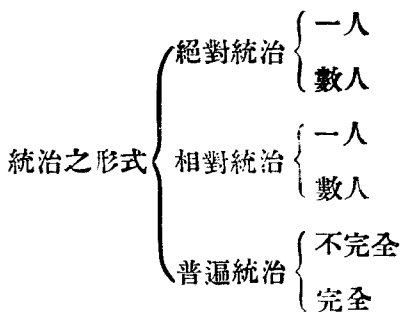
雖然古代以及現今野蠻的部落都是以血統為基礎而結合的，但真正單純的人種國家實在很少，一種種族傳之日久就難免內部有了分裂或者與外種接觸衝突，衝突的結果雖然弱者往往敗亡降為強者之奴隸，而因如此并合之後弱者遂受強者之支配，信仰強者之宗教，吸收強者之文化，日久遂變為強者之一部分，因此這個種族名義上雖是單純的而實際上已是混合的了。因這種屢次混合的結果，種族遂日複雜，國家範圍遂日擴大，行政事務遂日繁多，結果生出兩種現象，其一則因分子加多之故，首領與羣衆的地位愈去愈遠，權力遂日益增大，而為後來專制政體之因；其二因種族擴大，事務繁多，首領一人之精力有限不能盡行處理各事，不能不增設助理人員，有的是選族中的長老備首領的顧問的，這便是後來立法議會的起點，有的委任人才幫助辦

事的，這便是行政部的起點，這些都是我們現在國家政府的前身。而除了這種種族的混合以外還有幾種原因也足以促國家的發展，即宗教、經濟、心理等項。因為種族接觸衝突的結果，一族所信仰的神祇或祖先漸變為各種族間共同的信仰，如猶太的耶和華教後來傳佈於各族之中，中國境內許多異族後來都自己承認是黃帝的子孫，這些都可以促國家的發展，又如經濟情形日益發達，民族間相互的關係日深，也有漸要求合為一個大國家的趨勢。又再如各種族接觸日久，同類意識日益擴大，從前認為“非我族類”的此時也漸漸成了“皆兄弟也”這種心理的發展也可以影響到國家的成立。所以我們研究社會學的對於這些原因都不可不加以注意。

因為有以上的種種原因，所以從前人種的國家才有日變為政治的國家的趨勢；從前人種的國家大權祇集於首領一身，現在則縱然在專制的國家帝王也祇不過是名義上的首領，所有事務仍然須要許多臣子分頭去辦理。這不但是因為種族複雜、國家範圍擴大，而且也是因為近代國家所負的責任不像從前那樣簡單的緣

故。

自從人種的國家進化到政治的國家之後，國家的形式變出許多花樣，有的是君主獨裁的，有的是貴族專政的，有的是君民共主的，有的是民主立憲的，有的是勞働階級專政的，像這些新花樣究竟孰是孰非誰好誰歹那都要讓政治學上去解決却不是我們社會學的責任；在我們社會學上祇要弄明白這些花樣到底有多少？都是些什麼樣子？就是了。國家的分類標準也很多，最普通的是以統治的形式而分如下：——



一人的絕對統治即君主專制政體，數人的絕對統治即貴族專制政體，一人的相對統治即君主雖有權而不能獨立無限的發揮其意思，歷來之君主政體實皆此

類，真正絕對統治的甚少，數人的相對統治與一人的相對統治同，但易一人（即君主）為數人（即貴族）耳，普遍統治凡採取立憲政體之國家無論君主民主皆屬此類，其間或因選舉權之限制，或因種族、宗教、男女等差別有一部分人不能享受同一公民權利者謂之不完全的普遍統治，若此等區別一概取消人人平等參預政治者謂之完全的普遍統治，現時國家的形式不外此數種而已。

因國家形式之不同，而此各種形式又係因時勢之變遷逐漸演化而來，故對於國家性質及職能之學說亦因時代而異，蓋理論與事實多係互相依賴，因為有了這樣事實，纔漸漸有人用理論來解釋這種事實的由來及原理，有時也許有一二先覺之士創出些新奇的理論，因而影響於事實之變化。所以我們於研究這些國家的形式之後，對於歷代國家性質及職能的諸學說也不可加以敘述。並且我們相信從社會進化的痕跡上去研究國家的性質是唯一正確的，因此那些非從社會學上研究出來的臆說也須知道牠們的錯誤，才能曉得社會學上的研究所以為正確的地方。

第一種對於國家的學說是說國家是由神所立的。

他們以爲世界上有一個大神——即上帝——凡一切事物都是神意所創造的，國家自然也是同樣出於神意。國家的首領是神意所立的，故他的命令便可以代表神意。中國古代叫皇帝爲天子，以爲是“代天子民”；法國的路易十四說過“朕即國家”；都是這個意思。這一說不但去事實甚遠，抑且流弊甚多，當然不足信牠。不過這種學說却可以代表那宗教與政治未分以前的思想，藉此可以知道國家的進化曾經經過這麼一個階級。

第二種臆說叫做聖人制作說，牠是說國家的成立是由古代有一二聰明傑出的聖人創制立法教導衆民而後始成立的。這一說在中國極爲普通，如我們常說古代有伏羲畫卦，黃帝造文字用干戈建國子民，堯舜協和萬邦，周公封建諸侯等等，西洋亦有摩西創造猶太，梭倫 (Solon) 爲雅典立法，來喀古斯 (Lycurgus) 爲斯巴達立法的傳說。其實從社會學上研究起來，一切國家的制度文物都是由許多年民衆的演進而成的，斷非一二人所能代表，故謂因有一二聖人之引導而國家之

進步較快尚可，若謂國家進步全賴此一二人之心力而置大多數民衆之事業不顧，那就錯了。

第三種臆說叫做民約說 (Social Contract)。就是說太古時代的人民本是渾渾噩噩自在游行並無國家的組織，後來因為覺着有組織似乎總是利便些於是大家聚集到一處約會好了推出一個人作他們的首領把大權奉給了他，這一說在歐洲有虎克 (Hooker)，霍布士 (Hobbes)，洛克 (Locke)，盧梭，其中以盧梭之說影響於政治學說最大；在中國則有黃宗羲作明夷待訪錄亦頗主張此說。這種學說以創製國家之權歸之於民衆，可以打破從前君權天授，聖人制作諸謬說，於提倡民權功效甚大；不過若從社會學上研究起來却也不盡合理。因為我們曉得縱在最野蠻的民族中也早有類似政治的組織，也早有會長、族長等統率民衆的首領，所以“人生而自由”的這句話實在是理想之談，所謂人民先是自由後來才相約而以大權奉之君的學說也就不得不謂之為臆說了。

此外尚有一比較的合理之一說是說國家所以成立

是由於人類有政治的天性，希臘的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便主張此說。他曾有一句著名的話說‘人類是政治的動物’。他以為國家的形式永遠是輪迴的：最初為君主專制政體 (Monarchy)，由君主專制蛻變而為貴族政體 (Aristocracy) 由貴族政體蛻變而為寡頭專制政體 (Oligarchy)，由寡頭政體蛻變而為民主政體 (Democracy)，由民主政體蛻變而為暴民專制 (Ochlocracy)，從暴民專制再返於君主專制。他這種輪迴說雖與事實上不盡相合，然究竟是從實際觀察得來的——當時希臘政象正是如此——與前三說之純出理想者究有不同。

還有一說叫做國家有機體說，這一說是近代德國的政治學家所主張，其中尤以伯倫知理 (Bluntschli) 之說最為精到。他給國家下一個簡單的定義說“國家是於同一地域內以政治而組織的一個人格的團體”。他以為國家如同人一樣是有人格的，有組織的，有生氣的，也就是能發生長進化的。雖然主張此說者往往把國家看做進化最高的階級，容易忽視個人的自由及世界大同的理想，但其能從生長進化方面去觀察國家却是同社

會學家所持的態度一樣的。

以上各說雖然長短不一但是若與真正的事實比較起來就不免都多少有點不合理的地方，所以我們若欲真正了解國家的性質，還是從我們社會學上入手最爲可靠；因爲社會學所敘的事實乃是從實際社會上搜集來的材料，並不是平空的臆想。社會學者對於國家的起源發展情形所研究的結果，在本章前半已經敘述了個大概，總而言之社會學家對於國家的觀念也不過是“進化”二字。他以爲國家本是社會上各種組織之一種，牠的由來自然也同別的社會組織如家族，宗教等一樣，起初總是不自覺的，慢慢進化而來的。國家的起源本是家族，由家族進化而爲部落，慢慢的法律也有了，政府的形式也有了，國民對於國家的觀念也漸漸形成了。到了這個時代國家的不自覺的進化遂一變而爲自覺的進化；爭民權，爭憲法，改良政治，擴充領土這些都是自覺的行爲。國家之所以爲國家，不過是這前後兩期一個不自覺一個自覺的兩種進化演成的，並不是什麼人民公約，更不是什麼聖人制作或者上帝創造。明白了這個

才曉得社會學所研究的是千真萬確的結果，與那種種臆說大不相同。

國家既是逐漸發展而成之物，故關於其職能之學說亦難有定論，美前總統威爾遜 (Wilson Woodrow) 曾作國家論 (The State) 一書，關於國家之職能分別甚當。他把國家應有的職能分作二項，一是本具的，任何國家均有此幾項職能，一是後加的，則祇有較進步的國家始有之。今撮其大要如下：——

(甲)本具的職能爲：(1)維持社會秩序，(2)保護生命財產防強暴之侵襲，(3)規定婚姻及親子間之法律關係，(4)規定財產之保有、讓渡、交換，(5)決定負債或犯罪之責任，(6)決定個人間之契約關係，(7)犯罪之判決及處刑，(8)以公平處理公衆的爭端，(9)決定國民之政治義務、權利、及關係，(10)國家對外維持其獨立生命及其與外國之關係。

(乙)後加的職能爲：(1)制定工商法，(2)規定勞働法，(3)實業之國家經營，(4)公衆衛生事業，(5)教育事業，(6)貧窮及殘廢者之救濟，(7)對於特種物品之製

造、售賣、消費而特定之法律。

以上兩節關於國家現有的職能大略已具，至於現在有人對於國家之職能有主張縮之至極小者——如無政府主義者——有的尚主張擴充至極大者——如社會主義者——亦各言之成理，要在我們自行決擇罷了。

總之國家為社會進化中之一產物，亦即社會進化中自然要經過之一階級，其本身原無所謂好壞。至於其進化之趨勢則確有從簡單趨複雜、從小趨大之勢。充此趨勢以走，將來必有實現世界國之一日，我們且拭目以俟之罷。

第八章

經 濟

社會上各種事業之中，最佔勢力，最能影響於人生，而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者當莫過於經濟了。從天性上講起來，凡是生物生而都有兩種必不可缺的欲望，一個是求生的欲望，一個是傳種的欲望；前者是用以保存生命的，後者是用以持續生命的，這便是我們中國古書上所說的“食”“色”二字。從社會的全體進行上看起來，這兩種欲望對於人生佔有同等的位置；在文明的社會中有時“色”的問題比“食”的問題還更重要；然若就社會未發達以前的狀況而論則“食”的問題解決還須較先。即以現在社會而論，亦並非不重“食”而重“色”，實因“食”的問題已略有一部分解決，因此才有餘力以及於別的問題。話雖如此，在現在社會之中，經濟問題仍然不能不算是首屈一指的重要問題，觀於社會主義之勃興，工業勢力之膨脹，即可知現在的社會問題仍然是一個“食”的問題。所以社會主義者如馬克思（Karl

Marx) 之流，創唯物史觀之說，把經濟問題當作社會進化唯一的原動力，雖未免有過甚其辭之處，但是經濟一章不能不在社會學中佔一極重要之位置已可想見了。

關於經濟的本質及其一切詳細的理論應當讓經濟學者去研究，我們社會學上所講的祇是其與社會的組織及進化有關之處。經濟的行爲起源於保存生命的欲望這是一般人公認的。人餓了要吃飯，冷了要穿衣，困了要找房子住，這都是一種保存生命的欲望，因有了這種欲望，才想了種種法子去達到他的欲望，才有了謀食、謀衣、謀住宿種種的經濟行爲，所以欲望是一切經濟問題的老根子。不過單是有了欲望還不能就說明經濟行爲的全部，譬如飛禽走獸未嘗沒有求生的欲望，未嘗不會餓了求食，冷了取暖，困了找休息，然而我們不能說禽獸也有經濟的行爲；這就是因爲禽獸是不知慮後的，不知變化天然的，不知道生產，貯蓄，交換種種作用的；他們祇知道餓了求食，他們却不知道從自然界裏製出新的東西來，他們也不知道將吃剩下的食物另行保存以備下次之用，他們更不知道以有易無彼此作分工互

功的生活，所以我們不承認這叫作經濟的行爲。至於人類不然：他不但餓了知食，還知道用人工做成特別的食物，還知道閑時置下忙時用，還知道“農有餘粟，女有餘布”便來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這才是真正的經濟行爲，這才是我們社會學上值得研究的問題。

人類最初原也和禽獸一樣，茹毛飲血，拾取天然產物以禦飢寒，餓則求食，飽則颺去，無所謂經濟行爲；自從後來智識漸開，知道純恃天然產物不足以應欵望的需求，於是不得不加以人工的改造，又知道天然產物不能隨時隨地都有，因此不得不就已經獲得的物品存儲起來以備緩急不時之需；因自己生產，自己貯蓄的結果，對於所生產所貯蓄的財物，與自己本身發生一種關係，漸漸承認這些東西應當是屬於自己的，同時對於他人的所有權也自然因相形而加以承認，這種“所有權”觀念的發現，“財富”觀念的發現，才成立了真正的經濟行爲。財富既成了個人或團體的私有物，因此遇有本人或本團體需要的物品有時自己不備，便不得不求助於他人，便不得不拿自己所有而爲他人所需要的東西，去

用以交換他人所有而爲自己所需要的東西，這樣交換行爲一成立，經濟職業便益行複雜了。從此以後人智愈進化欲望愈擴張，一人的能力不足以充滿自己的欲望，於是不得不講求分功互助之法，同時生產的技術亦日有進步，由手工而小規模的機械，而大規模的機器，愈進愈精妙，所需分功互助的力亦愈多，結果經濟的組織愈變愈複雜，經濟的範圍愈變愈擴大，工業的網罩滿了全世界，天南地北的人從前本是老死不相往來的，到此也不知不覺地彼此在經濟上發生了密切關係。這一種變遷，結果不但改變了經濟本身，連經濟以外的種種社會的產物，無論精神的物質的都起了重大的變化，所以經濟的情形要在社會學上佔重要的一章，就是這個緣故。

從經濟發展的歷史上看起來，大約可以分作三個階級，第一叫做遊牧時代，第二叫做農耕時代，第三叫做商工時代。

遊牧時代的人無一定的居處，往往逐水草而遷徙。因爲那時人民智識簡單，不知把天然產物另行改變花

樣以適自己之用，祇知把自然界現成的東西拿來用用罷了。這個時代若詳細分起來又可分作二期：前一期叫做狩獵期，這期的人民智識最爲簡陋，不但不知農工商業，連牧畜事業都不懂得，他們祇知道餓了便出外去打獵，至於究竟能否回回都獵得東西回來却毫無把握，因此就不免時常有挨飢受餓之時，像這樣謀生的方法與禽獸也差不多遠，自然是拙陋極了。後來智識漸進，經驗漸富，曉得狩獵是不一定能得到物件的，因此有時捉到大的生物之後，便把他喂養起來，使他配合滋生，可以不斷地出產新的生物，這樣辦法自然較狩獵的方法較爲精明，因此不久便都拋棄了舊日的生活來從事這一種新生活，這便是第二期的牧畜期。這前後二期性質雖不盡相同，然大體上以游牧爲基礎則一，故我們把他合起來叫做游牧時代。這時代的人有時也能做些簡單的工藝，如石器，陶器，以及銅鐵器之類，但都是非常拙劣。他們因爲便於狩獵牧畜起見往往結做團體來共同生活，獲得的財物都是公有，貿易交換等經濟行爲極爲罕見，卽有也都是以物易物的老法子，所謂貨幣

的用處尙未發見，現在雖有發見古代人民曾以貝殼等物當作貨幣以爲交換之媒介，但這都是後來進化到農業社會以後的事，而且其用處也僅限於一小部分。所以嚴格說起來，這個時代尙不得謂之已有了完全的經濟生活，不過研究經濟發展的歷史的不能不從這時代做個起點罷了。

到了農耕時代，人類生活狀況大爲改變：從前非遷徙往來不可的，現在却非定居一處不可了；從前以羣居爲必要的，現在却必需有小家庭的別居生活了；從前不能成立堅固的政治組織的，現在却不但能設而且還必需有堅固的政治組織了；從前以團體的共產爲普遍現象的，現在都自然而然地趨向於私產制度了。這個時代人類與土地才發生密切的關係，在社會實在的境遇上土地成爲極重要的條件也是從這時代起的。這時代也有工商等業，但其規模都極狹小，工業大半是在家庭用手做出的，出品既不能很多，形式也很少進步，加以無大資本的商業組織以爲之助，故不能於經濟生活佔重要之位置，一般經濟生活的重心還在農耕事業上，所以

我們叫這個時代做農耕時代。大約農耕事業利於分散而不利於集合——近世用機器作大規模的耕植者自不在此限——因利於分散之故族團變而為家庭，共產變而為私產；出產既少，運輸又不便捷，故無資本集中之情形，中人數口之家只要都能勤懇度日便可自給衣食，因之亦不容易受經濟的壓迫；這時雖較之狩獵時代人生與經濟之關係已較密切，而比之日後工商時代則還不及，我國在未與西洋交通以前的數千年便都在這個時代，現在世界有幾個半開化的國家也還都在此時代，不過都受不住大規模工商業的壓迫，而有日變於第三時代的傾向罷了。

第三個時代便是工商時代，這時代在歷史上出現的日期也不過二三百年，但是牠的勢力已經籠罩全球了。自十九世紀初年英吉利工業革命以後，幾十年間因蒸汽機的發現生產和運輸的技術上都起了重大的變化。機器做出來的貨品又快又多又便宜，自然非手工所能競爭，而這種機器成本甚重用人甚多又非有大資本者不辦；結果有資本的可以拿出錢來辦工廠而牟

大利，沒資本的不但不能利用機器，反被機器所出的貨品將自己生計奪去，結果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富者變而爲大資本家，貧者降而爲工徒。因工廠須設在都市，故貧民無生計者多流而入於都市，於是都市日漸擴大，鄉村人口日漸減少，至此而農耕事業遂爲經濟事業所壓倒，而經濟生活全變。又因運輸之便利，而全世界的經濟界都彼此生了關係，資本的勢力遂打破天然的界限而侵入任何社會之中。到今日無論什麼地方什麼人沒有不受這種經濟生活的支配的，所以在今日來研究經濟問題，正是社會學家惟一的責任。

這樣工商發達的結果有好壞兩方面，好的方面是資本愈雄厚創造事業的能力愈大，物質文明愈進步人類的的生活愈加幸福；壞的方面是因資本集中而貧富階級愈相懸隔，因而生出階級鬭爭一派的社會主義，現在世界上重大的社會問題，如人口問題，都市問題，產業國有問題，失業救濟問題等無一不是與經濟有關的，無一不是與現在的經濟情形有關的。社會主義者馬克思創唯物史觀之說，把經濟當作社會進化唯一的原動力，

說一切思想，政治，文化種種現象都是由於其生產和運輸的技術之不同而定，正是這個道理。

第九章

教化

社會學家把歷來實際的社會分作兩種性質，一種叫做自然社會，一種叫做人意社會，前者是自然而發生的，後者是人意所造成的；人意社會與自然社會的區別很多，教化事業亦是人意社會的特徵之一。所謂教化者詳細分起來可分為倫理、宗教、教育等項，我們且就這三項最緊要的敘一敘牠們的情形。

凡一個社會必有牠公認的信條規範，因有這樣的規範，故同一社會中分子對於善惡是非的標準大致都是相同，這些信條規範若由政治機關用文字寫在紙上公布了便是法律，若不用法律形式制定，祇是由全社會中人人默認遵行，這便是這個社會中公認的倫理。從前的人對於倫理以為是永遠不變的，所以說“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又說“天不變道亦不變”，這都是把倫理當作“放之四海而皆準”的道理；但是據社會學家研究起來，倫理實在是隨時隨地變的，牠也同社會中別的事物

一樣，都是慢慢演進來的；所以世界上不同種族的社會往往有不同的倫理，譬如我們以殺人爲大罪，而在美洲印第安(Indian) 土人之中竟有以殺人爲美德而極力獎勵的；而且卽在同一社會之中，因時代的變遷，其倫理觀念古今亦不能一致，譬如我國古時以忠君爲美德，現在則以提倡復辟爲大逆不道；可見倫理道德是隨時隨地而不同的了。

人類之倫理觀念起於何時，我們現在很難研究，不過在最初總有一個無倫理的時代却是可以斷定的，試看一切禽獸本無善惡是非之觀念，縱然有些行爲似乎近似我們的道德的，其實不過是出於生物的本能，並非有意的如此做去，所以不能叫做道德，又如人類當幼兒時代也無所謂道德觀念，由此可見倫理一物乃是後來社會演進的結果並非有生俱來的。倫理觀念的發生乃是自然淘汰的結果，當原始社會因生存競爭之關係，個人不得不依賴團體以自存，因之個人不得不自抑其欲望以遷就團體及他人，這種純粹自我主義(Egoism)之打破，利他主義(Altruism)之發生，便是倫理成功之日。

最初的倫理本都是不自覺的，後來慢慢地有人把這種自然的信條提出來特別告示羣衆教導羣衆，如同堯命契之敬敷五教，摩西(Moses)之頒布十誡，這便是把倫理從不自覺的行爲進而爲自覺的觀念，而後倫理才算完全成立。倫理既是爲維持社會的條件，所以牠的功效必是以適合社會需要爲標準，社會是時時變化的，牠的需要也是因時不同的，所以一個時代的倫理到了社會進化需要變遷之後往往就變爲無用或者反而阻礙社會的前進，這時必有許多先覺之士明白這種倫理的應當改造，起來大聲提倡，而後全社會隨之，這樣倫理便隨時代而亦進化了。

一種社會的倫理信條已經成功之後，必須有實際的組織用以維持及宣傳這些倫理信條，這些實際的組織在野蠻社會便是宗教，到了文明社會便是教育。宗教在原始社會中佔極重要的地位，有人把牠當作原始社會唯一的原動力，雖未免過甚，然其勢力我們究竟不可忽視的。宗教的起源古來學者論之不一，有人說是出於恐怖的心理，有人說是由於古代的人不知生物與非

生物之分別，故把萬有都當作活人看待；我們以為這兩說都是的，大約古代的人智識簡單對於自然不能抵抗，常懷恐懼之心，因而覺得自己十分渺小，自然界十分偉大，想必是有比自己能力較大的神靈在暗中主持；又因為自己和同伴都是有意識的生物，又見了其餘的動物也一樣的能動，能幫助人或傷害人，想必也是與人一樣有意識的，此外則木石雖不能動，但亦可供人之用，故亦必與其他生物同等，所以覺得自然界的萬物都是活的；再加以對於自然界種種奇異現象無法解釋，不得不歸之於神力；又因親愛的人有時死去，不得已而希望其死後有靈得以仍然如在世一樣，凡此恐怖之心理，模擬之心理，奇異之心理，希望之心理，合併到一處便為宗教構成之心理的要素。至於宗教之實際的組織則必須待人類的大家族生活完全成立之後，生計稍裕能有餘力以研究形而上的問題之時，這是牠的物質方面要件。原始宗教之成立大約都是本族祖先中之偉人為崇拜的中心，後來行之日久傳附會愈多，其所崇拜的偶像之性質便慢慢地與人相差愈遠，便純粹變成了超然在上的

神了。

宗教既為社會產物之一，所以牠也是隨社會之進化而進化，從古到今宗教的種類極多，普通多以其所崇拜偶像之性質及數量而分類如下：——

(甲)拜物教 這是最野蠻社會中的宗教，有的是把世界萬物都當作活物而崇拜的，這叫做萬有神教 (animism)；有的是專崇拜一物的，如埃及的崇拜牡牛，我們鄉間崇拜狐狸，崇拜蛇之類，世界上有許多巫覡魔術家都可歸入此類。這種教傳佈的範圍極廣，年代也最久，即在現代還有許多人民信仰牠們，這都是因牠的道理最淺近容易懂的緣故。

(乙)拜神教 這裏邊以數量而分又可分為多神教，一神教，汎神教三種。多神教 (polytheism) 是從拜物教稍進化後的一級，牠以為宇宙是由許多神祇主持，這些神祇都是我們崇拜的對象，其中有的是崇拜許多各不相統屬的神，有的是以一大神為宇宙之總宰，而於其下設許多小神，後者即如我們中國人以玉皇上帝為天地三界真主宰而又於其下分設各神之類。一神教 (Mono-

theism)是專崇拜一種神靈以爲宇宙之主宰，如耶教回教之崇拜上帝。汎神教(Pantheism)是不以神爲超於人類以上而以爲寓於萬物之中，換言之即以宇宙萬物爲神之本體，這一種雖名爲拜神其實已經是近乎哲理了。

(丙)拜理教 這一種教若按普通宗教的定義講起來，就不能算真正的宗教，因爲宗教本以迷信神祇爲主要的原素，即拜物教也是把物當作神祇而崇拜的，現在既說拜理，自然不能謂之迷信，也就不得算做宗教；不過我們能把宗教祇作信仰解釋，則其範圍似可稍爲擴大，而將此類亦包入在內。這一種若細分起來又可分爲崇拜倫理，與崇拜哲理兩種；前者如我們中國人以綱常名教爲崇拜之中心，對於祖先極其紀念，後者如中國人崇拜五行八卦大極無極，印度的佛教崇拜真如，數論派崇拜自性和神我之類，這些宗派所崇拜者雖爲虛玄之理，但既已建設形式，樹立系統——如我國崇拜祖先者之建祠堂，崇拜太極八卦者之傳教是——就已脫離了學理之研究而變爲實際的宗教了。

宗教在已往歷史上，對於社會組織的影響非常之

大。原始社會中一切家族，政治，經濟，思想無一不受宗教之影響。古代社會因有宗教而得以抑殺野蠻人好爭鬪之心理以維持社會之秩序；有宗教得以陶冶人的品性使倫理之價值日高；有宗教得代替法律遂為日後法律出現之起點；有宗教得以開學術究研之風，得以保存已經發現之學術不使其失墜；有宗教以維繫團體之人心，使個人之愛國心發達；有宗教灌輸“愛”之真理使人類之同情心日益發達；凡此種種都是宗教對於社會的組織和發展上所現的功績。不過到了社會進化民智日開以後，宗教反成了障礙進化的東西。從古以來宗教對於自由思想的發展最是妨害的。這是因為宗教的形式太固定了一點，因為牠太固定所以一面對於社會秩序的維持雖然功用很大，而一面對於社會的進化就不免阻碍。不過牠在古代社會的影響終是不可忽視的，社會學的創始者孔德甚至把社會進化的經過分作三個階級而第一個便是神學時代，可見牠的位置的重要了。總之，宗教的形式雖然隨時隨地變遷，而其本質——即信仰——則永不能變，我們在今日固不必再信仰那些不

合理的宗教，而合理的信仰終是不能無的，所以若按廣義說起來，宗教在現代也是不可少的東西。

我們在現代雖然用不着那些不合理的宗教，但是社會上的一切風俗習慣禮儀却仍須一種組織以為之保存傳佈，這種組織便是教育。教育在上古時代本是附屬於宗教的，到後才社會一天比一天進化，社會內容一天比一天複雜，人類所需要的品性、智識、技能也一天比一天多，宗教的簡單形式斷不能適應這種需要，所以不得不有獨立的教育組織來履行這種職務，起初這些組織原是各自孤立的，譬如傳授智識則有各種的學府 (Academies) 及研究所 (Laboratory)，訓練技能則有各種工會 (Guilds)，陶冶品格則有宗教及家庭；後來因為這些分立的組織一則不能使各方面的需要平均發達，二則因分立之故教育事業均不得附屬於他種組織之下因而不能獨立發揮其教育的能力，——如教育事業附屬於工會，則必以作工為第一目的而教育不過其附屬目的而已——因此不得不有完全的獨立的社會組織以應其需要，這便是現代教育所以脫離宗教及其他組織

之範圍而獨立的原因。

現在的教育普通分爲三種，即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種，其中尤以學校教育爲主體，從前的學校不過是傳授智識的機關，現在則除智識以外，一切陶冶品性，訓練技能等事亦均爲學校之責任，所以教育在現代社會中的位置非常重要，較之宗教對於古代社會的影響也並不爲小，所以近來無論社會學家，教育學家都把教育與社會二者間的關係看得非常重要，就是因爲社會上一切文化的遺產非賴教育以維持傳佈不可的。

第十章

社會化之程序

社會的組織是慢慢地成功的，從孤獨的個人進而為有組織的團體，從簡單而進於複雜，都不是一天兩天所能成功，這種由個人進而為社會的現象在社會學上便叫做社會化(Sociolization)。社會化的程序原本是因時因地各有不同，不過若從大體上說起來總不外乎下列的幾個階段：最初先有了羣居生活，由羣居而有了交接(Communication)，由交接而發生心理上的融洽(Association)，由融洽而發生實際的協作(Cooperation)，由協作而有了結合(Combination)，由結合而發生一定的組織(Organization)，到了有了組織，這社會化的步驟才算完全走過，這社會才算完全成立。所以我們講社會化的進程便依這六個階段逐次講去。

羣居的意思就是指許多個人從彼此不相接觸的地方而來會聚於一處的事情。促成羣居的原因大約有物質和精神兩方面。物質的原因在前章講社會實在之境

遇的時候已經略略敘過。人民的會聚有時是因為找尋食物，有的是為避寒就暖，有的是因為求可保護身體防避敵人的地方，這些物質的情形都可以決定這地方能否發生羣居的生活，及其羣居生活之能否發展。歷史上告訴我們所有文明的古國大都是起於天氣溫暖，有大河流大平原的地方，就是因為這些地方最適宜於羣居生活的緣故。而這些物質的原因，不但能決定羣居生活之能否成立，又能決定其羣居生活之性質，俗語說“山性使人塞，水性使人通”研究歷史的人對於地理的環境非常注意就是這個緣故。除了這些物質的原因之外還有一種精神方面的原因也不可忽視的，這便是人類的求友心 (desire for companionship)。無論那一個人類決沒有如獅虎一樣願意過那樣岑寂的孤獨的生活的。可見求友心乃是人類本來的天性，因為天性上有這種趨勢，所以羣居生活比孤獨生活較為普遍，即最野蠻的種族也都是結團體而居，決沒有單獨的一個人生活的。所以這種心理最能促進羣居生活之實現。以上所敘都是就一般平和時代的情形而言，至於戰爭一事也是促

進羣居之一重要原因。戰爭的結果常使站在一方面的人類彼此聯合，而敗者亦往往為勝者所吸收同化，這樣都可以使羣居生活擴大。又因性的關係也容易使不同的種族從親戚而合為一體。所有這些都可以算做促進羣居的重要原因。

羣居與交接是相伴而起的現象，人類既然共居到一處，自然彼此之間不能沒有交接；因有了交接而彼此意見得以互換而造成一種共同的意識，對於社會化的功用非常之大。在野蠻社會中交接的方法多賴於宗教的宴會及比武競技等事，在我們文明的社會則有報紙，書籍，電話，電報等項，因為我們的交接方法進步，所以有了一種意見不移時即可傳佈於全國全世界，社會的團結因而愈以穩固。此外商業亦是交接的一種最有用的方法，各種族間的文明無論古代現代多半是賴商業以彼此灌輸交換的。

人類既然羣居於一地，而又有種種交接方法以交換其意見，自然日久之後便生了一種心理上的融洽，看自己的同伴和自己是一家的人，彼此有了同類的意識，

社會化的基礎便越堅固了。在古代社會裏，有宗教及競技等事常常使羣衆會集於一處，最容易融洽，所以研究社會學者對於古代社會這些事業都十分留意的。

協作的事業也是初民社會中所必需的，人類既然因爲找尋食物等目的而羣居於一地，則對於這些事情自必有協作的必要。其實不但人類是如此，即在動物界者大多數的高等動物也早已都營過協作的生活，克魯泡特金在互助論裏述敘此頗爲詳細。到後來同居日久，協作的事業愈加複雜，最重要的尤莫過於戰爭時代，當戰爭的時候團體的各分子是非協作不可的。戰爭的結果往往使協作事業之範圍日益擴大。後來社會日進化，職業愈複雜，於是合作事業又伴以分功(*division of labour*)，遂成爲經濟上不可易之原則，近代實業之所以如此發達，無非全恃這“分功合作”四個字的盡量發揮罷了。

結合是跟着合作而來的，人類既然曉得合作事業的必要，起初雖然不過偶然爲特殊目的而取一時的合作的，後來自然要要求有永久的合作了。到了曉得有永

久合作的必要時，自然非有相當的結合不可。在古代社會裏往往以婚姻爲結合的重要關鍵，兩個種族起初本是各不相關的，自從發生親戚關係以後，越來往越親密，便漸漸地結合爲一體了。此外如宗教及經濟情形一樣的種族也容易彼此結合。不過結合的方法不盡然都是平和的，有的種族以戰爭的手段征服他族，取他族之女子爲妻，結果被征服者往往採取了征服者的文物制度也就慢慢地結合爲一體了。

組織是社會化的最後的一個形式，也是最完備的形式。自從人類以天然基礎如婚姻宗教等而結合後，日久自然發展一種組織。若在因戰爭原因而結合的社會內，這種組織常常是不平等的，常常是偏利於征服的種族的，起初這種組織不過是爲一時維持秩序而定的臨時法，後來久而久之習爲故然，便成了風俗習慣了，到了這個時候組織的效力才算穩固。組織的形式也是由簡趨繁，這是從我們現代的社會和古代社會的比較的結果可以顯而易見地看出來的。

以上這六種步驟都是從孤立而結合爲社會時所必

經的情形，此外還有一種與這種趨勢相反而在社會學上佔同樣重要位置必須研究的情形便是“分化”(Differentiation)。社會在進化的過程中往往不斷地有新的發明加入，這種新加入往往使舊的社會起了變化，而生了不穩固的情形。這種情形是社會進化所必須的，如果社會情形古來到現在永遠沒有變化，則社會將停滯於一定之地位而日就衰亡了。

第十一章

社會發展之原因、方法、及形式

前章所講是社會成立時所必經的步驟，本章是就社會成立以後發展的要點略敘一敘，以下分原因、方法、形式三種來說。

社會發展的原因約分在內的，與在外的兩項：在內的原因便是社會本有的活力 (Social Forces)，在外的原因便是外社會，不過近來社會學家也有把外社會也歸在社會活力之內的，故我們可以社會活力為社會發展之總原因。

社會活力之種類極多，各家社會學者所列舉的社會活力亦彼此不同，有的專以精神方面的欲望 (Desire) 等等為社會活力的，有的兼以物質的環境也歸在裏邊，我們為求學者對於社會發展的各方面的原因都不忽視起見故採取後一說，今以勃拉克馬 (Blackmar) 與紀凌 (Gillin) 合著的社會學大綱 (Outline of Sociology) 中所舉的社會活力列在下面以作標準。(註)

據勃紀二氏之說，社會活力可分如下：——

甲物質環境之能影響於人類精神者

- 1 氣候(Climate)
- 2 土地(Soil)
- 3 地形(Physical Configuration)
- 4 水源(Water Supply)
- 5 植物產(Flora)
- 6 動物產(Fauna)

乙社會的環境之能影響於人類社會生活者。

- 1 本社會以外之他社會(或有或無)。
- 2 對他族之關係(友愛或讎視)。

丙人類之天性

- 1 原始本能
 - a 嗜慾(Appetitive)即食慾、性慾等。
 - b 求樂性(Hedonic)即避苦就樂之情。
- 2 社會本能
 - c 自我心(Egotic)即虛榮心、貪權勢心等。

(註)參看該書第三編第二章論社會活力

d 情感 (Affective) 即愛憎、讎、嫉，及同情心求友心等。

e 表演性 (Recreative) 即遊戲衝動及其他之自我表現之欲望。

3 文化本能

f 宗教性 (Religious)

g 倫理性 (Ethical)

h 美術性 (Æsthetic)

i 智識性 (Intellectual)

丁人類各種興趣之能影響於社會生活者

1 財富的興趣 (Wealth Interest)

2 政治的興趣 (Political Interests)

3 宗教的興趣 (Religious Interests)

4 智識的興趣 (Intellectual Interests)

5 平安的興趣 (Welfare Interests)

因社會有以上種種活力爲其發展之根原，故自有社會以來即不斷地進行從無停止之時。其發展之方法大約不外三種：第一即社會之渾一的增進，因本社會與

他社會競爭之故，兩種社會均用其全副活力以從事於競爭，結果勝者即全體發展，因其係全體發展，故命之為渾一的增進；第二即社會之部分之減退，此種發展全係社會內部活力之自相競爭，競爭之結果，凡適於發展之一部分必能增進，而其不適之一部分即行減退，譬如社會上有新舊二派競爭，結果新者戰勝而舊者不免減退，但自其部分言之雖不免減退而自全體言之則仍為發展；此外第三種可名為社會之渾一的減退，即社會上兩種勢力競爭之結果，敗者減退，勝者增進，減退又減退其極必致全部消滅，增進又增進其極必完全代表全社會之勢力，但舊社會本賴兩種勢力平均發達以維持，今其一則全部消滅，其一則勢力過強，結果必致動搖舊社會之基礎而致社會於全部敗亡之地，這就是所謂社會之渾一的減退，也是社會發展之一方法。

至於社會發展之形式不外有形的，無形的兩種。有形的發展即量的發展又可分作三項：第一土地之增大，如中國民族起初祇佔黃河流域一小部分，今則亞洲東部幾全為所佔；第二人口之增加，如從前中國人口不過

幾千萬，今則擴至四萬萬；第三制度之複雜，如中國從前官制甚為簡單今則組織甚密；以上三種發展都是有形的故名之曰有形的發展。無形的發展又名為質的發展，即不求外部之增進而求內部之充實，求社會之統一、鞏固、及社會化之發達。此種發展之標徵有三，即富、智、德三種。所謂社會之質的發達者即社會上富力之增進，智力之增進、與道德之增進而已。

第十二章

社會心意

近來社會學的研究，大都從物的方面轉入心的方面，以爲社會的主要的原素不在物質的環境而在各分子間心理上的聯絡，以爲社會不過是一種心理的共同融洽的現象；因此社會心理學在社會學以外獨立成了一枝，而普通社會學(General Sociology)中也都特別加出一章講社會心意(Social Mind)的作用的。

我們在第十章中曾經講過，融洽是社會化的程序中最重要的一個階級，這種融洽所以爲最重要的階段者，就因爲牠能使各分子間彼此交互刺激(Interstimulation)和反應(Response)。在未經融洽以前各分子彼此原是各不相干的，到了經過融洽以後各分子與異己分子接觸，心理上頓生變化，除了自己的意見以外到此時才知道還有別人的意見，無論自己對於別人的意見或是贊成或是反對，總之不能不受他的影響，不能不發生反應，結果各個人的心意受了這種交互刺激與反應的

結果自然心理會慢慢趨於相似的，這種現象便是造成社會心意的第一段功夫。

因為這種交互刺激與反應的結果各分子間的心理發生了一種共同之點，因此彼此的關係日益密切，才有了協作，才有了結合，才有了組織。日久之後便成立一種共同的心意。這種共同的心意——便是我們叫做社會心意的——雖然祇不過是各個人的心意所共同構成的，但牠與各個人心理的總積並不是一物。牠有獨立的機能，獨立的意志。有時且恰恰與各個人的心理相反；因此我們不能說了解了各個人的心理即可同時也了解各個人所造成的社會的心理。各個人在平日孤立之時他的心理常常為自己的利益而打算，但是一旦到了羣衆聚集的地方便不覺被羣衆的意見所吸引而失其自主之力，這時他的心理已成為羣衆心理之一部而非復自由獨立的個人了。若是在有組織的團體裏，牠的意見的發表更成為有組織有系統的獨立人格，完全脫離個人的影響，正和個人之能獨立思想獨立行動一樣；所異者，個人之思想動作全賴腦筋，而社會之思想動作則

類組織罷了。

社會心意的發展是慢慢成功的，起初不過是無意識的協作，譬如個人各爲其自己的利益而作許多事業，結果雖影響於社會，而推其事業之動機則並非以社會利益爲目的的。但是到了後來彼此關係愈複雜，心理的聯絡愈加密切，漸漸會生出一種共同的意識，因有了這種共同意識，於是團體的觀念才漸漸成立。這種由無意識進化到有意識社會的程序有以下幾層：第一層先是簡單的刺激與反應，凡是許多個人聚合到一處的時候彼此的思想行動都自然給別人以一種刺激，別人受了這種激刺以後自然要發生一種反應，彼此交互刺激與反應的結果，意見自然漸漸趨於接近，這是社會心意成立的最初一步，前面已經說過的；第二層，因爲交互刺激的結果當然要交互發生反應，不過反應的性質却不一致，有的是與刺激表示贊同的，有的是表示反對的，表示贊同的一方面自然意見會漸漸趨於一致，彼此結合愈密其反對的一方面自然也另自結合爲一體，這樣社會中便發生兩種勢力，一種是趨於同化的，一種是趨

於分化的。兩種都是社會構成的要素；到了第三層，這時候團體間不但有了同化及分化的趨勢，而且團體中的分子對於這種趨勢也漸漸有了明白的意識，他們能設自覺某人是和我同類的，某人是非我族類的，這種意識一成立，自然團體的結合愈加堅固；於是第四層便漸漸發生了一種公衆的感情公衆的意思，這時各分子便不止徒爲自己利益而打算，而也有了愛護同類的心理，漸漸移其愛護同類之心理而爲愛護同類與自己所共處之社會之心理，所謂“社會心意”者到此時才算完全成立。

社會與個人一樣常常因適應環境之故而修正其內容，所以社會心意也是常常變遷常常進化的。目前我們所用以表示社會心意的機關不外政治，宗教，教育諸項，這些組織都是因時變化不能固定的。總之社會愈進化，其組織愈精密，則其表示社會心意之方法愈正確而愈與個人之心意相近，便不至如烏合之衆（Mob）一般徒爲感情所支配了。

第十三章

社會之弊病與理想

社會是個活的東西，是日日在那裏變動不居的，因此永遠沒有完全的時候；因為若真到了完全無缺之時，那社會便不需再有進化，結果也就因停滯而變為死物了。所以不完全乃是社會本來的性質，原不必引為悲觀。不過因此我們社會上就不免常常有許多弊病生出來，要我們研究社會學的人去苦心焦慮搜求解決這些弊病的法子；還有些理想家也常常想出許多合宜的理想標準，設法引導社會向這些標準進行。我們在本章裏努力將這些社會的弊病及理想之內容種類敘述個大概，希望使讀者對於社會學的應用方面稍為了解一點；不過這些弊病及理想都是因時代而不同的，不可執一而論。

研究社會的弊病方面的學問在社會學中獨立佔一部分，名為“社會病理學”又名“應用社會學”，在普通一般人叫起來，又名叫“社會問題”(Social Problem)。

現代的社會問題種類很多，概括說起來有以下的幾種。

一貧窮(Poverty) 貧窮是現代社會問題最大的問題，牠的原因雖然很多但最大原因只有兩個，一個是由於生產的不足，一個是由於分配的不均。凡是一個地方或是地土瘠薄物產不敷居民的食用，或者是雖然天然產物甚多而居民不善開發之利用之，都足以致貧窮的結果。不過這種現象自科學進步人類利用天然的能力擴大以來漸漸減少，我們現在有種種機器以開發利源，其能率比之前代用人力做的大至數十百倍，所以生產的不足並非我們現代社會致貧窮的主要原因，現在貧窮問題的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分配的不均。自機器發明以來，貧富階級愈趨愈差別，富者因有資本以使用機器故愈趨愈富，貧者因無資本使用機器，而其舊有之職業反為機器的產物所壓倒，因是而愈趨愈貧；故貧者與富者之階級愈趨愈分明，財富既逐漸集於少數人之手，其大多數人自不得不皆陷於貧窮之域，因是而連帶以生之問題，如貧民體質之衰弱，道德之墜落，富者之驕奢淫佚，失業問題之擴大等等，皆現代社會之最大問題，

其原因則均在於分配之不均。所以從前孔子說“不患寡而患不均”，無政府主義者 (Anarchist) 主張倘使打破私有財產制度，則每人每天只要做四小時的工作便可無貧窮之虞，都是這個意思。現在對於這個問題而提出的救濟之法也有好多種，有的主張提倡慈善事業以救濟貧民，有的主張多多開發工商業亦可免一部分人之貧窮，有的以為這種弊病都是起於私有財產的不公平遂主張對於遺產收極重的稅或者竟完全廢止遺產的，有的主張加增工人賃銀及減少工作時間以調劑這種現象的，有的主張財產收歸國有或歸工人團體所掌握不使有不勞而獲的人以為是根本的解決的，凡此種種各有理由而且也因時因地各有不同的效果，究竟那一種方法最好，須待我們自己去研究解決；不過由此可見這個貧窮問題是現代最大的社會問題罷了。

二罪惡 (Crime) 犯罪的事情是自古到今社會上最大的弊害，許多的聖賢豪傑想設法阻止或是減少這些罪惡的發生都不見甚麼效果。從前的人對於這件事情以為只有用刑罰去警戒他，此外並沒有好法子；近來

經過許多學者的研究，漸漸曉得這種犯罪的現象並不是個人自由的主意，實在另有原因以督促之，那麼我們只要把犯罪的原因打銷就可以免除這些事情發生了。促成犯罪的根本原因顯現在學者的研究不外外面的環境和個人的本性兩端：環境又分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兩種，前者如地勢，氣候等可以影響於犯罪事情，後者如社會的組織，習慣等亦可以對犯罪發生影響，這些環境都可以用人力去改變，只要我們努力改造這些環境便能使罪惡減少；不過徒然改善環境是不能完全消滅罪惡的，因為近來犯罪學（Criminology）的研究日益進步，曉得凡犯罪的人其心理和生理上多有一種特異的標徵，而且一個人有犯罪的嗜好，其一家的人也往往多有同樣的嗜好，因此曉得犯罪乃是一件遺傳的病，並非完全有意的行爲，我們若不把他這種根本的缺點去掉，縱然屢次加以重大的刑罰也還是不能悔改的，所以近來研究犯罪學的人，都主張用優生學（Engenics）的方法去改善人種，則犯罪的事自可逐漸減少，否則徒恃嚴刑峻法終是不中用的。

三殘廢(Defective) 現在社會上有許多殘廢不具的人或是智力弱下，或是身體不全，所有社會上常人應享的幸福他們都不能享，這也是我們社會上的一大缺點。所以致此的原因，有的是先天的，如生而不辨菽麥，五官不全之類，有的是環境造成的，如憂愁使人癡狂，戰爭使人殘廢之類；由於先天者我們應當用優生學去改善人種，由於環境者我們應當改良環境，這都是人所共知的。現在醫學日有進步，文明各國對於癩頑殘廢者也都有特設的住所去養護這些人，所以這個問題以後總可以逐漸解決了。

四家族的弊病(Pathology of the Family) 家族本是社會的單位，牠也是慢慢進化來的，往往有許多古代遺留下來的制度思想，到現在不能與時俱進，便成爲家族的弊病。現在家族制中最大的問題莫過於兩性問題，在古代家族中兩性原是不平等的，男性有絕大的權力，女性常自處於奴隸的地位；自從近代經濟進化，思想進步以後，女子解放頓成了重大的問題，如我們中國向來重男輕女的國家，這種問題尤其重大，因此所謂自

由戀愛，自由離婚諸問題，成爲社會上重大的爭論，不過從近年政治上的趨勢看來，女子解放的事業是一定會成功的，至於兩性的結合如何，關係如何，却仍待社會學家仔細的研究。

五國家的弊病(Pathology of the State) 現在的國家制度也有許多弊病，如同選舉之不平等和不普遍，代議政治之不能真正代表民意等等，現在政治學者對於這些弊病也都有許多建議，不過還沒有一致的改良方法罷了。

六教育的弊病(Pathology of Education) 現在教育制度也有許多弊病，一是教育方法的不能盡善，一是教育事業的不能普及，還有教育制度本身的種種缺點，如同功課的挨板，師生階級的不能融洽，教育之不能概括全人生，以及經費的繁重等等，都是社會學家與教育學家所應當盡力去求解決的。

社會上弊病既如此之多，所以一般不滿意於現狀的人都想努力去求個妥善的改良之法，但是改良必須依賴一種共同的標準，我們先須知道怎樣是好怎樣是

不好的問題，換言之即社會應向何種目的而進化的問題，才可以進而研究怎樣使社會能設進化的問題，所以“社會理想”(Social ideal) 這個題目，在社會學中也佔了很重要的一個地位。

社會的發生本是自然的，同其他人造的什物並不一樣，所以我們也不能問社會的成立究竟有什麼目的；不過社會既已成立，我們人類既脫不了社會的羈絆，那麼我們便有懸一種高尚的理想努力使社會向這個理想發展的義務。這種理想從古到今不知有許多哲人賢士想過做過，但是究竟誰的主張合於事理，却是一個難決的問題。中國從春秋戰國時代以來，對於社會理想的提案已竟很多：如道家的理想的社會是“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老死不相往來”，他們拿黃帝夢中的華胥國作這種理想的代表；儒家的理想的社會是“人不獨親其親，長其長，貨惡其棄於地，力惡其不出於身”他們拿堯舜時代作這種理想的代表；墨家以“兼愛”，“上同”為理想，法家以“整齊”，“劃一”為理想，到了三代以後，儒家的理想統一社會，所以社會的理想也

就一致以堯舜之治爲標準，這是中國歷代對於社會理想的主張。至於外國如印度的佛家以涅槃爲最高理想這是根本上不要社會的，此外如歐洲也有許多的提案，如柏拉圖的“理想國”，基督教的天國，摩爾 (Moore) 的烏託邦 (Utopia)，乃至近代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的理想都各有精到之處。至於現代的社會學家雖然對於社會之終極理想尚沒有一致的意見，但大致都以爲社會的進化爲有機的，牠的方向是由簡變繁，由小變大，由微變強固；社會進化一步，即各分子間的關係密接一步，結果當漸可化小我爲大我，實現“天下一家”，“四海兄弟”的思想，這是我們所最可引爲樂觀的了。

第十四章

社會學之起源及派別

社會學的歷史截然可以分作兩個大時代，在孔德以前叫做哲學的時代，在孔德以後才算是科學的時代。前一個時代對於社會學的研究是專憑主觀的理想的，並不會用什麼確實可靠的方法去研究社會的現象；到了科學時代，才曉得應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社會的現象，社會學才脫離哲學的範圍而獨立成一科學。

社會學這個名詞是自孔德起才應用的，孔德以前自然沒有專門研究社會學的人，但是零碎的研究却不是絕對沒有。

希臘時代的柏拉圖 (Plato. 紀元前425—347) 著理想國 (Public) 一書曾說國家的目的是道德的，理想的社會組織必須是以哲學家為頭腦來指導其餘的人，他又主張公產公妻等說。他的弟子亞里士多德 (紀元前 385—322) 著政治學 (Politics) 主張人類生來就是社會的動物，又說萬物都是由運動而進化的，國家是進化的最高。

形式。這些主張對於社會學都有很大的幫助。到了文藝復興時代(Renaissance)，意大利人馬加維利 (Niccolas Machiavelli 1469—1527) 著君主論(Principe) 主張專制強權的學說對於社會學也很有影響。近世期以後社會學的研究尤其發達。英國的霍布士 (1588—1679) 著新機體(Leviathan) 主張社會是一個有機體，洛克 (1632—1704) 著人類悟性論(Essays on Human Understanding) 休謨 (Hume 1711—1776) 著道德與政治論(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 都是從哲學方面來研究個人與社會之關係。法國則有盧梭 (1712—1778) 著民約論，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著法意(L'espris des Lois) 孔多塞 (Condorcet 1743—1794) 著人性進步史(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也都對於社會學有大貢獻。不過這些都不是專研究社會學的，他們所用的方法也不大可靠，所以不算做科學的社會學。科學的社會學總要從孔德算起。

奧古士都、孔德生於公歷一七九八年一月十九日，歿於一八五七年九月五日，享年五十九歲。是法蘭西的

蒙白力 (Montpellier) 人，幼時即喜研究數學，後來又研究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孔多塞，休謨等學說，二十歲時受教於當時有名的社會主義者聖西門 (St. Simon)，這是他對於社會學思想的發達的起點，到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才開始發表他的實證哲學 (Philosophie Positive) 到一千八百二十九年才告成。孔德 一生的生活非常擾亂，曾經因家庭的關係而圖謀自殺過；他是一個感情很盛的人，他的社會學的思想的發端是根據於他對於當時社會的不滿意而來的，他發起社會學是想根據以解決社會上種種問題，他的學說又有人叫做“人道教”(Humanism) 孔德 的學說中心在實證哲學，社會學乃是他實證哲學的一部。他關於實證哲學的書最重要的有三種如下：——

Plan des travaux Scientifique nécessaires pour reorganiser la société(1822)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1839—1842)

Système de la positique positive ou Traité Sociologique instituant la religion de l'humanité (1851—18

54)

那第二種更是我們所常聽說的“實證哲學”。

孔德的意思以為一切學問都是由粗鹵而進於精確的，他的進化的次第有三個階級，第一步叫做神學時代 (Theological Stage) 這時代的思想都是迷信神鬼的，等到民智稍進便進到第二個時代叫做玄學時代 (Metaphysical Stage) 這時候的思想雖然已脫了神秘的見解但還是空想為多，直到最後一個階級才是實證時代，凡事都以實際的證驗為基礎，不事空談不信神秘。科學的發展次第却是由簡單進於複雜，越後發達的學問越須賴先發達的學問的幫助。社會學是一切學問最後發展的學問。

現代社會學家的派別很多，分類也很確定，我們且把最簡單而容易了解的一種分類作為標準來敘述一下：即是以對於社會所執的各種態度作為標準來分類。大約如下：——

一 唯物派 其中又分兩種：

甲 物理的觀察派 他們把社會現象看作根本同

一切物理現象沒有區別，所以想用物理學上種種定理來研究社會。社會學的創始者孔德便是屬於這一派的，他的靜學，動學兩個名詞就是從理學上採用來的。後來英國的斯賓塞（1820—1903）雖然是屬於生物派的，但也採用許多物理的學說，如以勢力不滅的定律為社會的根本原則之類。這一派現已失勢。

乙、生物的觀察派 這一派人是把社會看作一個生物，把社會學看作是生物學的一支派，應用生物學上種種定律去研究社會。這一派在十九世紀曾佔大勢力，現在雖然不甚得勢但尚有主張者。他們最重要的見解是把社會看作是一個有機體，所以又叫做社會有機論派。英國的斯賓塞是此派的一個健將，他著的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s），社會學原理（Principle of Sociology）記述的社會學（Descriptive Sociology），都是發表這種意見。此外德國的李林弗爾德（Lilienfeld）法國的李陶留（Letourneau）都屬於這一派。

唯物學派的最大特色就是把社會現象都歸到物質的原因上去，而輕視人類心理的影響。和這派反對的有

近來很盛行的唯心學派。

二唯心派 此派是把社會看作是心理的現象，以爲不能拿物質的定律來束縛他。此派之中有的以一種根本的心理現象來說明社會的（如塔爾德以模倣爲社會的根本原則，吉丁格斯以同類意識爲社會的根本現象之類）。現在的社會學家差不多全屬於這派。其中重要的學者如德國的拉席爾（Lazarus），斯丁哈（Steint-hal），奧國的林德奈爾（Lindner），法國的塔爾德（Tarde），美國的吉丁格斯（Giddings）都是這一派。

三綜合派 這一派的學者是調和於心物之間不偏重任何方面有的主張心物是並存現象，有的主張心物是一種現象不能分開的。德國的沙弗來（Schäffle）奧國的顧蒲羅維茲（Gumplovicz），法國的弗利耶（Fou-lée），涂爾幹（Durkheim），英國的馬肯西（Mackenzie），美國的沃德（Ward），俄國的諾維克（Novicow），瑞士的斯泰因（Stein）都是這一派。其實說起來就是唯心派的人也沒有絕對不承認自然的影響的。

以上這些派別的作家都各有許多的著作我們此處

不能詳說，且待書後附錄中，再將他們的重要著作列出來罷。

中國人原是講實在的民族，故別的學問不發達而社會科學却從古就有端緒。中國最古的哲學差不多都是社會哲學。如周易一書以三百六十四爻貫串一切的社會現象而歸納之於陰陽二種勢力，實在是一部最古的社會哲學。孔子的哲學差不多就是根據於此的。此外如老子的主張無治主義，墨子的主張博愛主義，孟子的主張民權主義，荀子的主張禮治主義，韓非子的主張法治主義，都是一種有系統的社會觀。漢代以後如董仲舒司馬遷，楊雄，仲長統，司馬光，程頤，王安石諸人的著作大部分都是屬於社會學的。不過這些著作都不曾應用科學的方法來確實研究社會，故不得算純正的社會學，

近來自西學輸入以後，社會學的翻譯亦略有幾本，但除嚴復先生所譯以外餘均無關重要的東西，直至近幾年談社會問題的漸多了始連帶而有談及社會學者，北京並有“社會學研究會”發刊一種社會學雜誌，這也算國人漸知注意社會學的一種好現象。我們看了中國

歷代思想的淵源，可以斷定社會學在將來必有大為發達的希望哩。

譯名表

- Academies 學府 P.76
- ADAM SMITH 亞當 斯密 P.103
- Aesthetic 美術性 P.86
- Affectiv 情感 P.86
- Aggregation 羣居 P.27
- Altruism 利他主義 P.70
- Anarchist 無政府主義者 P.95
- Animism 萬有神教 P.73
- Anthropology 人類學 P.24
- Anti-Social Activities 反社會的動因 P.38
- Appetitive 嗜慾 P.85
- Applied Sociology 應用社會學 P.20
- Aristocracy 貴族政體 P.56
- ARISTOTLE 亞里士多德 P.56
- Association 融洽 P.78
- AUGUST COMTE 奧古士都 孔德 P.1
- BACHOFEN 巴希芬 P.41

- BLACKMAR 勃拉克馬 .P84
- BLUNTSCHLI 伯倫知理 P.56
- Civil State 政治的國家 P.50
- Climate 氣候 P.85
- Combination 結合 P.78
- Communication 交接 P.78
- Comparative Method 比較法 P.17
- Condition 境遇 P.31
- CONDORCET 孔多塞 P.102
- Co-operation 協作 P.78
- Crime 罪惡 P.95
- Criminology 犯罪學 P.96
- DARWIN 達爾文 P.23
- DAS MATTERECHT 母權論 P.41
- Deffective 殘廢 P.97
- Democracy 民主政體 P.56
- Descriptive Sociology 敘述的社會學 P.20
- Desire 欲望 P.84

Desire for Companionship 求友心 P.79

Differentiation 分化 P.83

Division of Labour 分功 P.81

DURKHEIM 涂爾幹 P.106

Egoism 自我主義 P.70

Egotic 自我心 P.85

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人性進
步史 P.102

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 道德與
政治論 P.102

ESSAYS OU HUMAN UNDERSTANDING
人類悟性論 P.102

Ethical 倫理性 P.86

Ethnic State 人種的國家 P.50

Ethnology 人種學 P.24

Eugenics 優生學 P.96

Experiment 實驗法 P.15

- Fauna 動物產 P.85
- FIRST PRINCIPLE 第一原理 P.105
- Flora 植物產 P.85
- FOULLEE 弗利耶 P.106
- General Sociology 普通社會學 P.89
- GIDDINGS 吉丁格斯 P.106
- GILLIN 紀凌 P.84
- Guilds 工會 P.76
- GUMPLOVICZ 顧蒲羅維茲 P.106
- HAWAIIAN ISLANDS 夏威夷羣島 P.43
- Hedonic 求樂性 P.85
- Historical retrospective 歷史的追溯法 P.17
- HOBBS 霍布士 P.55
- HOOKER 虎克 P.55
- Horde 羣 P.27
- HUMANISM 人道教 P.103
- HUME 休謨 P.102
- INDIAN 印第安人 P.70

- Intellectual 智識性 P.86
- Intellectual Interest 智識的興趣 P.86
- Interstimulation 交互刺激 P.89
- KA L MARX 馬克思 P.60
- Kind Consciousness 同類意識 P.28
- KROPUTSKIN 克魯泡特金 P.25
- L'ESPRIT DES LOIS 法意 P.102
- Laboratory 研究所 P.76
- LAZARUS 拉席爾 P.106
- LETOURNEAU 李陶留 P.105
- LEVIATHAN 新機體 P.102
- LILIENFELD 李林弗爾德 P.105
- LINDNER 林德奈爾 P.106
- LOOKE 洛克 P.55
- LYCURGUS 萊喀古斯 P.54
- MACHIAVELLI 馬加維利 P.102
- MACKENZIE 馬肯西 P.106
- MALTHUS 馬爾薩斯 P.32

- Matreiarchate 母權制 P.41
- Metaphysical Stage 玄學時代 P.104
- Metronymic Family 母系家族 P.41
- Mob 烏合之衆 P.92
- Monarchy 專制政體 P.56
- Monogamy 一夫一妻制 P.43
- Monotheism 一神教 P.73
- MONTESQUIEU 孟德斯鳩 P.102
- MONTPELLIER 蒙白力 P.103
- MOORE 摩爾 P.100
- MOSES 摩西 P.71
- NOVICOW 諾維克 P.106
- Observation 觀察法 P.14
- Ochlocracy 暴民專制政體 P.56
- Oligarchy 寡頭專制政體 P.56
- Organism 有機體 P.3
- Organization 組織 P.78
- OUTLINE OF SOCIOLOGY 社會學大綱 P.84

- Pantheism 汎神教 P.74
- Pathology of Education 教育的弊病 P.98
- Pathology of the Family 家族的弊病 P.97
- Pathology of the State 國家的弊病 P.98
- Patronymic Family 父系家族 P.41
- PHILOSOPHIC POSITIVE 實證哲學 P.103
- Physical Configuration 地形 P.85
- PLATO 柏拉圖 P.101
- Political Interest 政治的興趣 P.86
- POLITICS 政治學 P.101
- Plyandry 一妻多夫制 P.43
- Polygyny 一夫多妻制 P.43
- Polytheism 多神教 P.73
- Poverty 貧窮 P.94
- PRINCIPEL 君主論 P.102
- PRINCIPLE OF SOCIOLOGY 社會學原理
P.105
- Probability 蓋然性 P.16

- Promiscuity 亂交 P.40
PUBLIC 理想國 F.101
Pure Sociology 純正社會學 P.20
Recreative 表演性 P.86
Religious 宗教性 P.86
Religious Interest 宗教的興趣 P.86
Renaissance 文藝復興時代 P.102
Response 反應 P.89
SCHÄFFLE 沙弗來 P.106
Self restraint 自抑 P.36
Social Activities 社會動因 P.36
Social Contract 民約說 P.55
SOCIAL CONTRACT 民約論 P.102
Social Dynamics 社會動學 P.5
Social force 社會活力 P.84
Social ideal 社會理想 P.99
Socialism 社會主義 P.4
Socialization 社會化 P.78

- Social Logic 社會理學 P.20
Social Mind 社會心意 P.89
Social Pathology 社會病理學 P.20
Social Politics 社會政策 P.4
Social Problem 社會問題 P.93
Social Psychology 社會心理學 P.21
Social Science 社會科學 P.3
Social Statics 社會靜學 P.3
Sociology 社會學 P.1
Soil 土地 P.85
SOLOM 梭倫 P.54
SPENCER 斯賓塞 P.17
Statistic 統計法 P.15
STEIN 斯泰因 P.106
STINTHAL 斯丁哈 P.106
ST. SIMON 聖西門 P.103
TARDE 塔爾德 P.106
Theological Stage 神學時代 P.104

譯 名 表

- THE STATE 國家論 P.58
- Unity 渾一體 P.6
- UTOPIA 烏託邦 P.100
- WARD 沃德 P.106
- Water Supply 水源 P.85
- Wealth Interest 財富的興趣 P.86
- Welfare Interest 平安的興趣 P.86
- WILSON 威爾遜 P.58

標商冊註

